

校園



跟蹤騷擾防制

工作手冊



教育部

CONTENTS

目錄

壹、法規說明篇	2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	3
二、跟蹤騷擾的法律定義與保護.....	3
三、校園跟蹤騷擾事件相關重要法規.....	6
貳、校園預防工作篇	9
一、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說明圖.....	11
二、校內預防工作.....	15
三、跟蹤騷擾的架構與風險檢視.....	17
四、擬定安全計畫.....	23
五、反跟蹤騷擾因應策略.....	29
六、各級學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防制工作重點.....	31
七、各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防制重點.....	33
參、案例篇	34
案例一：跟蹤、傳訊、分手暴力（大專院校）被害人－成年學生；行為人－成年學生.....	35
案例二：不當追求、威脅辱罵、有害名譽、濫用個資（大專院校） 被害人－成年學生與其親友；行為人－畢業校友.....	40
案例三：跟騷受害者係親密關係之關係人（中等學校） 被害人－成年學生與其親友；行為人－成年學生.....	44
案例四：跟蹤騷擾（身心障礙案件） 被害人－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行為人－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	48
案例五：多元性別被害人（合併性騷擾／性霸凌、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 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未成年學生.....	53
案例六：恐同的仇恨言論（合併性騷擾／性霸凌、通訊干擾、有害名譽、威脅辱罵） 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未成年學生.....	60
案例七：校外陌生人跟騷案件（合併猥褻）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校外人士.....	65
案例八：脅迫、兒少私密影像外流（合併兒少性剝削） 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校外人士.....	68
肆、資源篇	72
一、科技跟騷：給教育人員的數位科技專業新知.....	73
二、跟蹤騷擾相關資源列表.....	82
伍、附錄	85
《校園跟蹤騷擾被害人需求表》參考範例.....	86



壹、法規說明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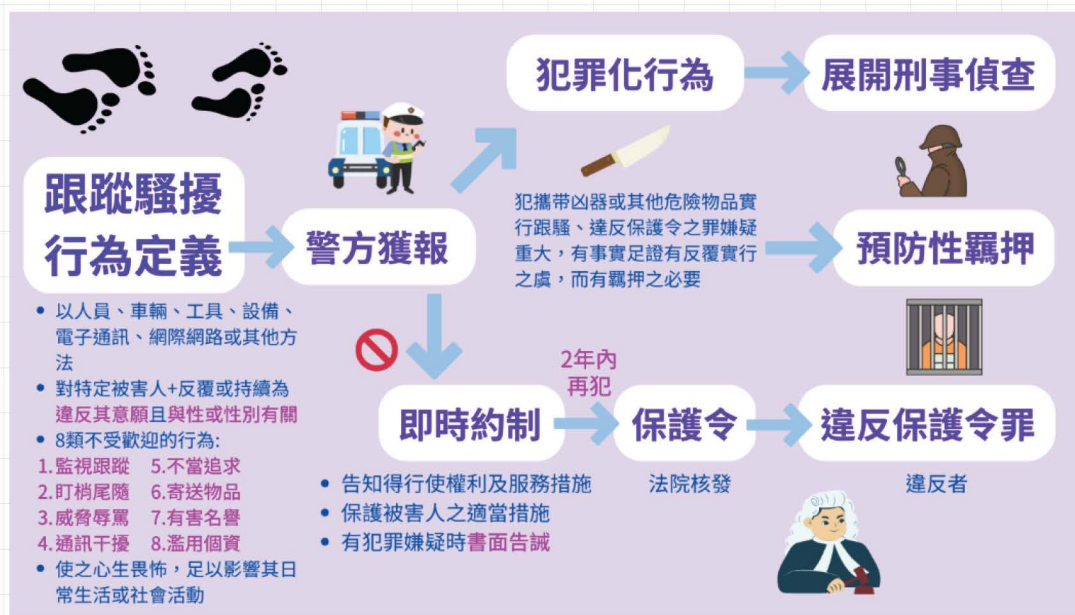
壹、法規說明篇

本節將簡要說明以教育單位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定義之跟蹤騷擾事件，可能涉及之主要法規，例如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刑法及相關特別法等，作為實務處理校園跟蹤騷擾事件之參考。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

為了保護國民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別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跟騷法）於2021年12月10日總統公布，於2022年6月1日正式實施。以下就本法重要內容與程序，簡要說明。

二、跟蹤騷擾的法律定義與保護



(一) 跟蹤騷擾四大要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

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八款行為之一，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二) 跟蹤騷擾八大樣態行為

1. 監視跟蹤：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例如：A在放學後跟蹤B的回家路線。
2. 盯梢尾隨：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例如：A經常在B上課的補習班門口附近徘徊。
3. 威脅辱罵：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例如：A發表歧視B性別的言論。
4. 通訊干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例如：A打無聲電話給B、創立許多社群帳號去加B好友。
5. 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例如：A在B多次拒絕後，仍不斷示愛與要求約會。
6. 寄送物品：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例如：A不顧B曾表達困擾，持續放置禮物、卡片在B座位上。
7. 有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例如：A向B展示其不雅照片。
8. 濫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例如：A冒用B姓名訂購鮮花送至自己的班級。

(三) 特定人以外的保護對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

實務上常見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波及被害人周遭親友或同事同學等，或甚至同時跟蹤騷擾這些與被害人生活密切相關者。為保障他們的安全與權益，跟騷法明定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若也遭到行為人跟蹤騷擾，使之心生畏怖，影響到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使與性或性別無關，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1. 跟蹤騷擾案件受理與調查

民眾若發現遭行為人跟蹤騷擾時，可以檢具相關證據，就近到各地警察機關或派出所諮詢，請求協助。若被害人確定報案，警方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後，首先調查跟蹤騷擾事件，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可以行使的權利及服務措施。

2. 書面告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

(1) 若經警方調查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為嫌疑屬實，警方依職權或是被害人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此外，警方會依被害人當下遭遇的跟蹤騷擾狀況和危急性研判，必要時採取保護措施。

(2) 效力：若行為人收到警方核發的書面告誡後2年內，仍對被害人再行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可以向法院民事庭聲請保護令。

(3) 救濟管道：若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可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4) 原機關認有理由立即更正，認無理由5日內加具理由送上級機關決定；若上級機關認有理由立即更正，認無理由則維持，且不得再聲請不服。

3. 保護令（跟蹤騷擾防制法第6、7條）

(1) 保護令聲請條件與程序

- 聲請條件：行為人在警方核發書面告誡後二年內，還是持續跟蹤騷擾的話，被害人得向法院民事庭聲請保護令。
- 向誰聲請：被害人可以請各地警察機關（例如：當時核發書面告誡的警察局）協助提出申請。或自行至各地方法院民事法庭提出聲請。
- 聲請人：如果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三親等內的親屬代為提出申請。
- 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者，回歸該法保護令聲請規定：如果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間的關係為家暴法第3條或第63-1的條的規定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
- 職權聲請：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若評估被害人因跟蹤騷擾行為有急迫危險，或明顯有再遭跟蹤騷擾危險之虞，得依職權先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另加上書面告誡書同步併行。

(2) 保護令款項（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2條）

- 禁止跟蹤騷擾及遠離令：禁止相對人為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並得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 禁止查閱：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
- 行為人處遇：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
- 其他：為防止相對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

(3) 保護令效期

保護令自核發時生效，並會記載效期，最長是兩年。屆滿前，法院可以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的效期每次不能超過兩年。

(4) 救濟管道

- 保護令抗告：若當事人不服保護令之裁定，於收受裁定10日內提出抗告；抗告中保護令不會停止執行。且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保護令執行聲明異議：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的方法、應遵行的程序有意見，或認為有其他侵害利益的狀況時，可以在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的機關聲明異議。若執行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須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核發保護令的法

院進行裁定。且不能再對法院裁定提出抗告。

(5) 免徵裁判費

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6) 違反保護令罰則

在保護令的效期內如果行為人違背保護令內容（禁止跟騷令／遠離令、禁止查閱令、處遇令），將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4. 刑事責任及對被害人的程序保障

(1) 刑事責任（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

- 跟蹤騷擾罪：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屬於告訴乃論，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加重跟蹤騷擾罪：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蹤騷擾行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屬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相對人違反前三款保護令內容（禁止跟騷令／遠離令、禁止查閱令、處遇令），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對被害人的程序保障

- 審理不公開：為保護被害人的隱私與安全，跟蹤騷擾保護令、跟蹤騷擾罪、加重跟蹤騷擾罪、違反保護令罪的案件審理皆不公開。
- 預防性羈押：法官訊問行為人時，若認為其犯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必要，可以羈押行為人。
- 資訊保密：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三、校園跟蹤騷擾事件相關重要法規

跟蹤騷擾的行為型態和手段隨著時代變遷而不斷演變，日新月異。由於此類行為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需根據行為人的手法、模式以及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實際權益損害來判定。因此，在當今網路環境下，查詢相關法規變得相當便捷，本段除簡要介紹經常運用的校園跟蹤騷擾事件相關法規外，另提供法規查詢資源，供讀者使用。

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跟蹤騷擾行為構成要件必須「與性或性別有關」。因此在符合類

同要件之相關法規當中，被害人可以選擇提出「行政申訴」，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申請書面告誡、提告跟蹤騷擾罪、聲請保護令等。或是按照跟蹤騷擾情狀，依刑法構成要件提出「刑事告訴」。此外，若被害人為性別暴力被害人，亦同時適用保護性特別法規。

法源	相關法條
行政申訴	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工作法：被害人為教職員工生（即實習或工讀之學生）執行職務期間，且行為人非屬學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被害人得向被害人之雇主（校長）提出申訴。
	性騷擾防治法：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對象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
家庭暴力防治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兩造關係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範圍，依該法規定聲請保護令。 2. 責任通報。 3. 親密關係跟蹤騷擾被害人除保護令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外，同時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包括書面告誡，跟蹤騷擾罪告訴，預防性羈押等規定。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5 條 性觸摸罪
刑法	第 16 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302 條 強制罪
	第 304 條 妨害自由罪
	第 305 條 恐嚇危害安全罪
	第 306 條 侵入住居罪（告訴乃論）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告訴乃論）
	第 310 條 誹謗罪（告訴乃論）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告訴乃論）
	第 315 條 妨害書信祕密罪（告訴乃論）
	第 315-1 條 妨害祕密罪（告訴乃論）
	第 318-1 條 洩漏因利用電腦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祕密罪（告訴乃論）
	第 335 條 普通侵占罪
	第 352 條 毀損文書罪
	第 353 條 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
	第 354 條 毀損器物罪
第 358 條 無故入侵電腦罪（告訴乃論）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記錄罪（告訴乃論）	

法源	相關法條
刑法	第 360 條 無故干擾系統或相關設備罪（告訴乃論）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電腦犯罪使用程式罪（告訴乃論）
	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
	第 319 條之 2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
	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
	第 319 條之 4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5 條之 1、第 47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至第 28 條、第 31 條至第 35 條、第 42 條至第 43 條、第 46 條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8 條、第 36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7 條、第 52 條之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4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112 條第 1 項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3、89 條





貳、校園預防工作篇



貳、校園預防工作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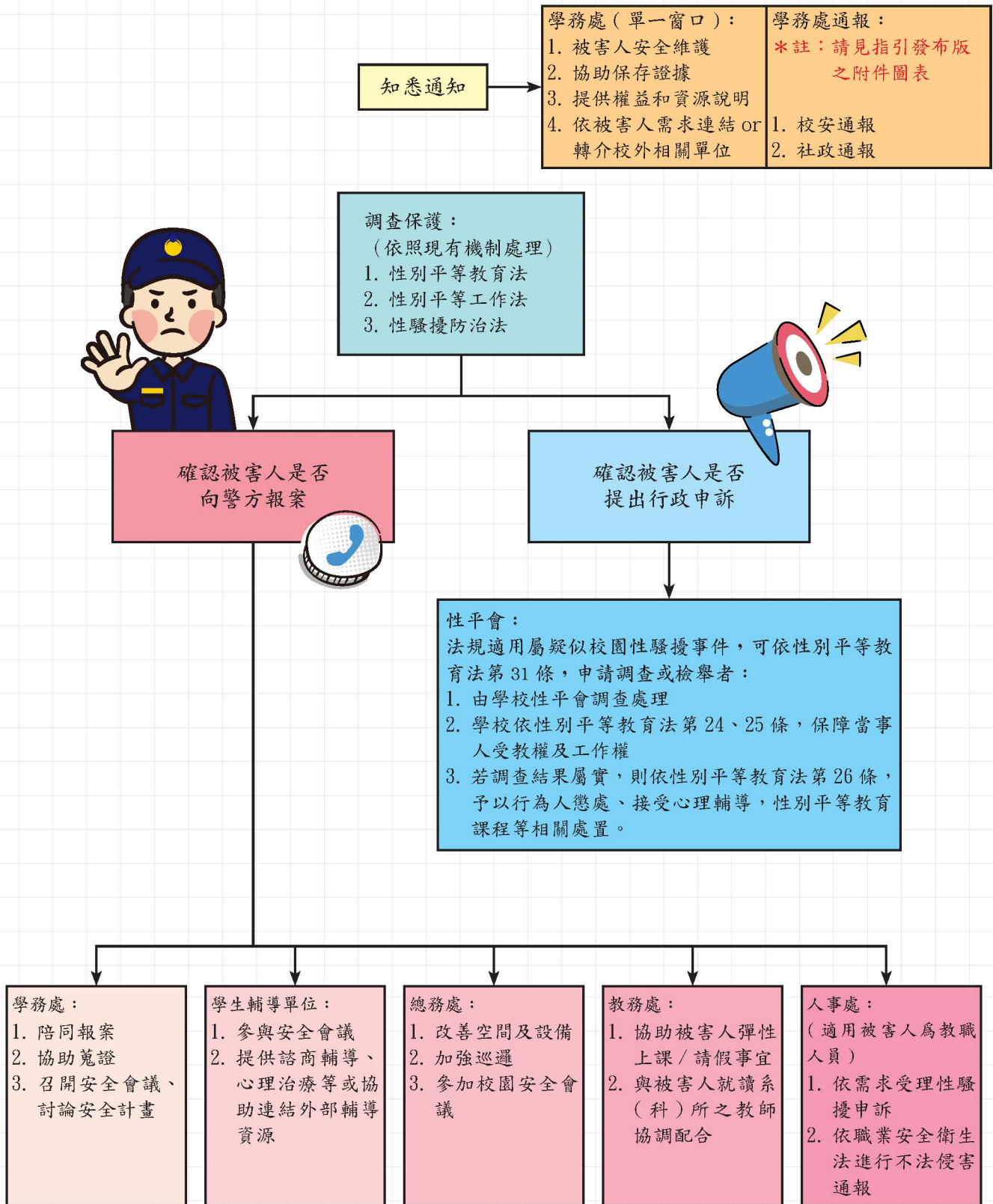
據警政署統計，自111年6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全國共受（處）理2,084件跟蹤騷擾案件，屬於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家庭暴力的跟蹤騷擾案件就有910件，一般關係的性別暴力跟蹤騷擾案件則有1,174件；另從被害人及行為人性別分析，被害人以女性1,890（90.7%）為大宗，男性則為194人（9.3%）；行為人以男性1,786人（85.7%）為大宗，女性計196人（9.4%），性別不詳者（如網路案件）計102人（4.9%）。被跟蹤的型態以通訊干擾為最多，盯梢尾隨次之，再其次則是監視跟蹤。

跟蹤是針對特定對象的暴力，是一連串具重複性、系列性的，意圖控制和恐嚇特定被害人的手段，正如掠食者有計畫的獵捕鎖定的獵物一般；被害人不僅感到厭煩、不安和威脅，更深感恐懼，擔心自身安全。事實上，行為人對被害人的跟蹤騷擾形式通常不會只有一種，許多被害人常同時經歷多種跟蹤手法，並在跟蹤時遭受行為人的威脅恐嚇、財物損失，甚至遭到肢體暴力、性暴力與精神暴力。此外，有許多被害人的親友、同學、同事或上司，也常成為行為人的目標，遭到行為人跟蹤騷擾、恐嚇，甚至施暴。這些行為不僅摧毀了被害人的社會關係、學業、工作、財務和健康，還使他們愈加孤立。為了保護自己和家人，他們被迫改變生活方式和環境，甚至可能因此遭遇重傷或死亡等嚴重後果。

行為人的跟蹤騷擾手段，會隨著被害人各種抵抗方式的變化、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呈現出多樣化、動態且複雜的轉變。實務中，這類行為往往在一段時間的消停後再次發生，造成的恐懼與傷害隨著時間積累，愈加深重。國外研究指出，因跟蹤騷擾累積的壓力或創傷經驗，比起單一的壓力或創傷事件，會造成更嚴重和持久的影響（Logan & Walker, 2010）。由此可見，跟蹤騷擾並非偶發事件，也不是所謂的「過度熱情」或「愛得太深」，而是一系列可怕且難以預測的危險行為。

綜上所述，可知早期介入跟蹤騷擾事件，瞭解其風險並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不但能保障教職員工生的身心安全、受教權和工作權，更能維護校園的安全。為有效處理校園跟蹤騷擾事件，以下首先說明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的流程，接著介紹預防教育、風險分析、發展安全計畫等實務工作原則，最後提供各項跟蹤騷擾的因應策略作為參考。

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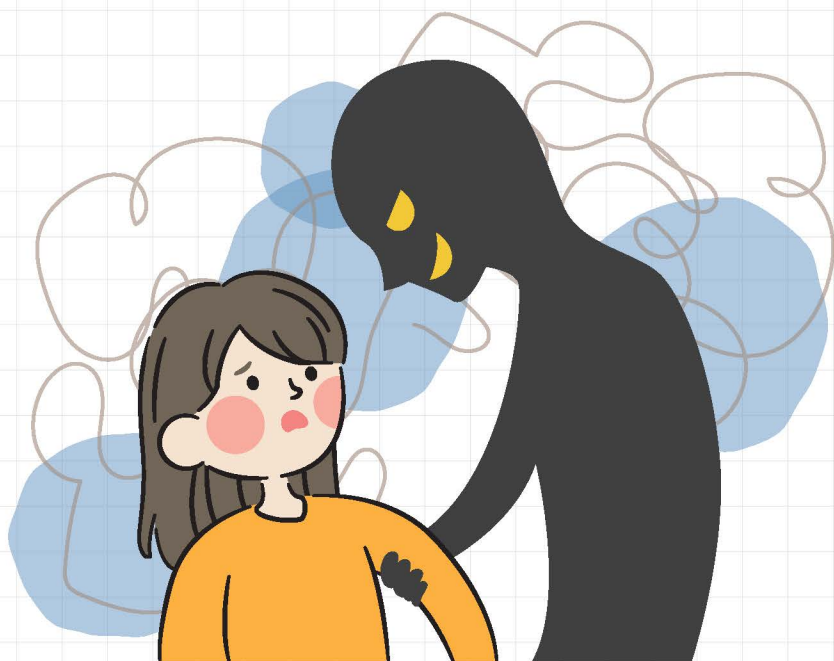


*註: 平行處理, 不代表先後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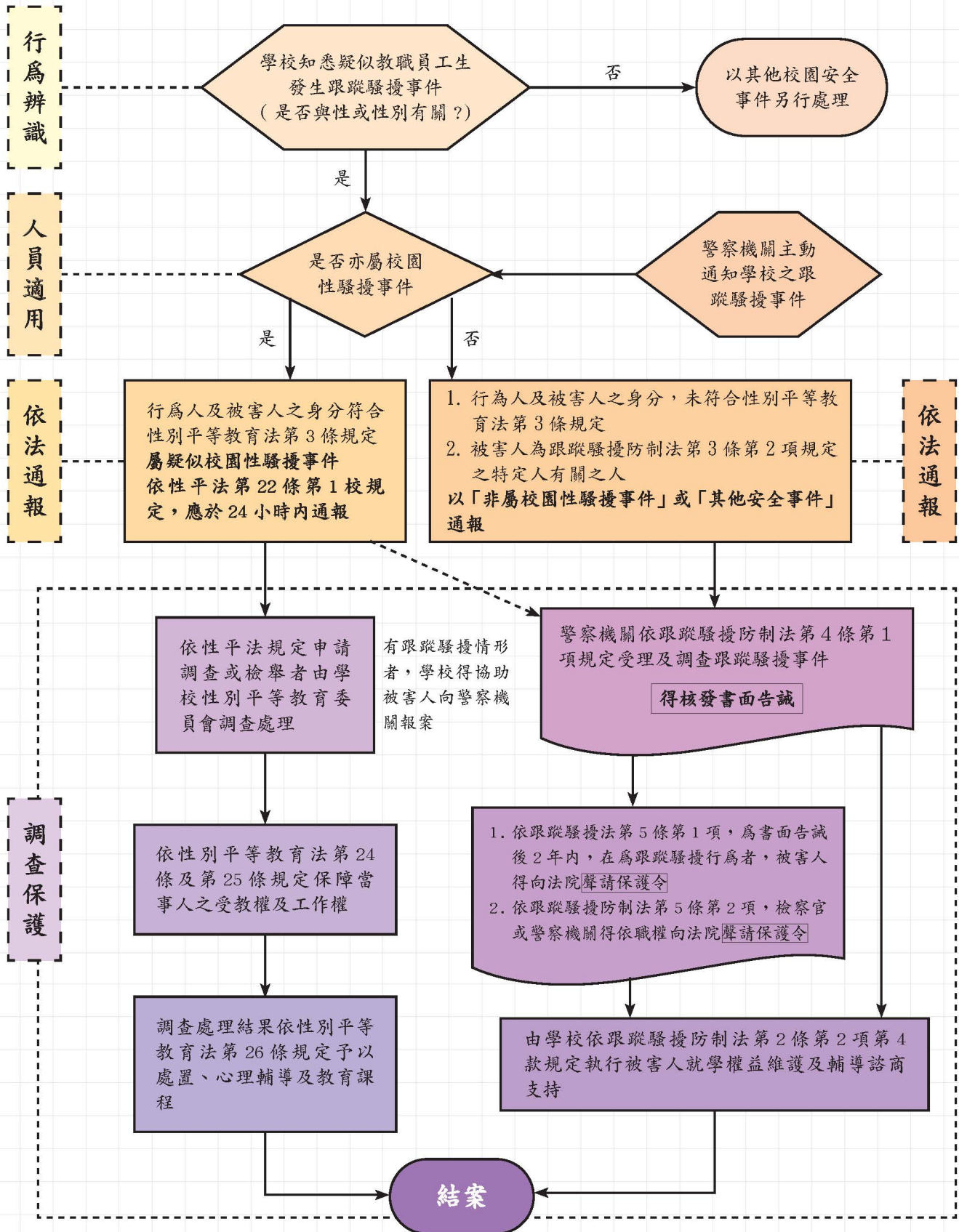
跟蹤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類別及註記說明表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註記 (A)	通用定義	
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與性或性別有關，且被害人為特定人」的跟蹤騷擾					
安全維護事件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 是：有跟蹤騷擾8項行為樣態之性騷擾事件 (A) 否：一般性騷擾事件（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 是：有跟蹤騷擾8項行為樣態之性騷擾事件 (A) 否：一般性騷擾事件（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 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 (A) 否：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 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A) 否：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與性或性別無關，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的跟蹤騷擾，或對特定人「與性或性別無關」的騷擾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是／否）	與性或性別無關之： 1. 對特定人有關之人的跟蹤騷擾。 2. 對特定人的騷擾。 (A) 是：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所為跟蹤騷擾 (A) 否：對特定人跟蹤騷擾，且事件確認與性或性別無關之騷擾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跟蹤騷擾 防制法 事件註記 (A)	適用定義
兒童少年 保護事件 (未滿18 歲)	校園性別 事件	知悉疑似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跟蹤騷擾 防制法事件 (是/否)	未滿18歲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性騷擾事件 (A)否:一般性騷擾事件(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跟蹤騷擾 防制法事件 (是/否)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8項行為樣態之性騷擾事件 (A)否:一般性騷擾事件(含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家庭暴力 事件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跟蹤騷擾 防制法事件 (是/否)	未滿18歲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 (A)否:一般家庭暴力事件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跟蹤騷擾 防制法事件 (是/否)	未滿18歲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A)是:有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A)否: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跟蹤騷擾防治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二、校內預防工作

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發展「以學生為主體」的三級輔導 WISER 模式為借鏡，強化學校系統內外推動三級輔導工作時的分工合作。WISER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當中，W 是指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包含有全校性 (Whole school)、做得到及雙方得利 (Workable and mutual benefit) 與智慧性 (Wisdom) 之概念，代表學校輔導工作係由校長領航，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共同推動全校性的輔導工作。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則以 ISE 代表，強調個別化介入 (Individualized intervention)、系統合作 (System collaboration) 和效能評估 (Evaluation) 等三個原則。而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其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 發展性輔導

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 介入性輔導

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 處遇性輔導

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除此之外，學生輔導法第 7 條亦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亦有共同推動及執行相關學生輔導工作之職責，另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校外社區相關輔導資源，並得請求相關機關（構）協助。

綜上所述，以跟蹤騷擾事件在校園的預防措施與分工，說明如下：

(一) 發展性輔導

學校為防制校園跟蹤騷擾事件發生，應積極落實相關法規，進行防治工作，及建置相關服務流程，並針對全校師生辦理跟蹤騷擾防制之宣導教育與知能研習，以落實發展性輔導工作。各權責單位分工參考如下：

1. 輔導室

-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學生跟蹤騷擾防制宣導或相關心衛課程。
- (2) 提供各障別學生易讀之宣導教育課程。

2.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或高中職以下之生輔組

- (1) 大專院校學務處校安人員或高中職以下之生輔組同仁，應強化跟蹤騷擾之防制知能。
- (2) 應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布及確保校園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3) 課外活動組或高中職訓育組，對於學校社團都應進行跟蹤騷擾防制相關訓練。

3. 總務處或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1) 負責規劃校園必要保護措施，並安裝校園監視錄影器及緊急求救裝備。

(2) 進行校園保全或警衛等安全人力之教育訓練。

4. 學校各單位主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應配合接受相關跟蹤騷擾防制等預防教育訓練。

5. 人事室

(1) 將跟蹤騷擾防制內容訂定於教職員工手冊。

(2) 宣導校園禁止各種跟蹤騷擾行為並辦理教育訓練。

(3) 調查教職工涉及跟蹤騷擾事件之相關作業、行政支援及資料保存。

(二) 介入性輔導

針對校園可能發生跟蹤騷擾事件之環境、可疑人事物等，應有風險評估，早期預防並實施早期介入預防機制。且針對風險對象依其個別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1. 輔導室、學生事務處

(1) 學生輔導中心應針對有跟蹤騷擾風險行為的學生，進行輔導教育或心理治療；另外應與被害學生進行安全計畫討論，避免再次發生。

(2) 軍訓校安中心或生輔組，應檢視校園可能發生的跟蹤騷擾的安全死角，強化安全設備檢視或加強巡邏。

2. 性平會

(1) 受理性平案件申訴、調查及召開性平大會。

(2) 調查期間，事件當事人如有輔導需要，應轉介校內外等相關諮商輔導單位。

3. 人事室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進行跟蹤騷擾等與職場或校園暴力預防及處置。

(三) 處遇性輔導

針對嚴重且困難之跟蹤騷擾事件或被害人及行為人，配合事件處遇或特殊需求，結合校內外更多資源提供整合性專業服務。

1. 輔導室、學生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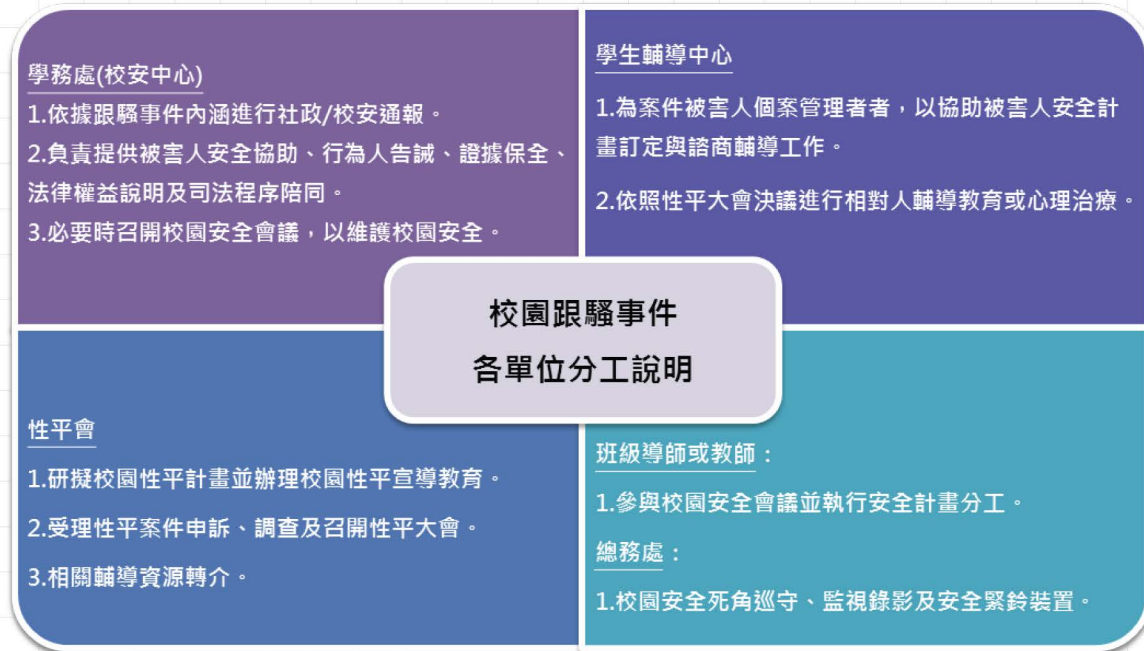
(1) 學生輔導中心應針對被害學生創傷之身心影響，協助整合心理或精神治療，如因處遇過程中如有經濟等社福需求時，應該協助轉介或連結當地社福資源。

(2) 軍訓室（校安中心）或生輔組，應協助被害人需求調閱校內或協助調閱校外監視錄影資料，並依照被害人需求協助報警提出刑事告訴或申請書面告誡。

(3) 必要時應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召集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學生安全維護方案，以維護就學權益。

2.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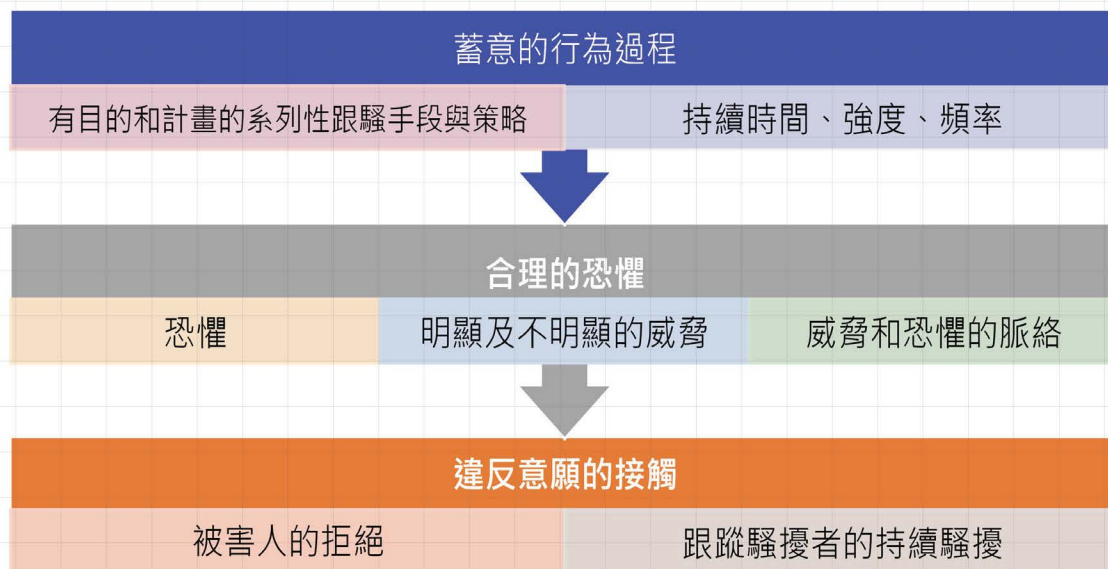
涉及跟蹤騷擾或性平事件之人事調動與終止聘僱作業時，應協調校安中心提供保護措施。



三、跟蹤騷擾的架構與風險檢視

我們從跟蹤騷擾的架構和風險因子，說明實務上如何找出行為人的跟蹤騷擾模式，檢視被害人面臨的風險，並依此和被害人共同擬定安全計畫。

跟蹤騷擾架構的三大要素 (Logan, 2016, 詳見下圖) 包括——蓄意的行為過程、合理的恐懼、違反意願的接觸。檢視和釐清三大要素，可以大致找出行為人的跟蹤騷擾模式，從中找出風險所在，作為後續討論因應策略的基礎。



(一) 蓄意的行為過程

1. 行為人運用什麼手段跟蹤騷擾被害人

- (1) 跟蹤騷擾行為不是一時熱情或憤怒的偶發行為，而是有意圖、有目的，且有計畫為之一連串行動，而且他會隨被害人的反抗和反應，改變和調整下一階段的手段和策略，甚至跟蹤騷擾被害人的朋友、同學等，周而復始，除非行為人自己停止。行為人很少只以一種方式跟蹤騷擾被害人，許多被害人同時經歷數種形式的跟蹤騷擾，而不同類型的跟蹤騷擾可能有順序性發生，例如：先每天檢視被害人臉書掌握日常行程，再到被害人會去的地點等候。行為人也會依被害人回應而轉變跟蹤騷擾的手法。例如：行為人因反覆在被害人教室外等候並搭訕，被害人不予理會／遭學校導師勸誡後，改為不斷在被害人社群網路帳號留言，並私訊邀約。
- (2) 再者，跟蹤騷擾的手段光譜很廣，從看似無害、被害人沒有直接關聯的行為，到恐嚇污蔑、毀損財物、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性暴力等涉及刑事犯罪的言行舉止，都是行為人行為過程的一環，在交替出現且隨時間推移下，被害人的恐懼和傷害也不斷累積。

2. 跟蹤騷擾行為的持續時間、頻率與強度

持續時間、頻率與強度是評估跟蹤騷擾風險的重要關鍵。必須瞭解被害人開始被跟蹤騷擾到最近一次的持續時間有多久？發生的頻率有何改變（包括次數、間隔）？跟蹤騷擾行為的強度與負面影響有何變化？是否變嚴重了？

3. 瞭解行為人隨時間演進的跟蹤騷擾行為過程，大概可掌握行為人的跟蹤騷擾模式。案例如下：

CASE1

行為人是被害人在補習班的同學，兩人偶爾會交談但並不熟識。三個月前，行為人開始向被害人表達好感並發出邀約，被害人婉拒後，行為人仍不斷透過手機簡訊、Line 訊息或在 Facebook 留言與其聯繫。儘管被害人已多次制止，行為人依然持續打擾，最終被害人選擇封鎖行為人，此後雙方沒有再進行接觸。被害人原本以為這一切已經結束，但兩週前，行為人開始出現在被害人所在的學校或補習班附近，並伺機與被害人攀談。經校方或補習班介入制止後，行為人轉而在公車站或捷運站徘徊，當發現被害人時，會保持距離並尾隨，直到被害人進入車站或車廂後才離開。

CASE2

被害人與前男友分手已經半年，且此後未再有任何聯絡。然而，一個月前，被害人發現前男友不時出現在她打工的餐廳附近，並持續進行通訊騷擾。當被害人要求對方離開並封鎖對方後，行為人轉而申請假帳號，試圖再次加為被害人及其社交媒體上的好友，藉此窺探被害人的近況與行蹤。

（二）合理的恐懼

辨識跟蹤騷擾的最大困難，在於我們無法完全理解被害人為何會如此恐懼，或究竟在恐懼什麼。透過判斷跟蹤騷擾行為如何在特定情境中對被害人構成威脅和恐嚇，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何這種恐懼會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累積，並引發被害人對自身安全的深切憂慮，最終使其在生活和生命中逐漸失去能動性。

1. 隱性或顯性威脅

- (1) 行為人不需要明示傷害或威嚇，可能只是一個眼神、一句訊息或照片，就能使一個人恐懼害怕，身心崩潰。如被害人明明沒有和行為人透露個人資訊，或者根本沒見面，但許多行為人可能會傳訊息質問被害人的交友和行蹤（例如：放學時在校門口跟你講話的男生是誰？你為什麼沒去上課／打工？）、稱讚被害人的新髮型、讚美被害人昨日的穿著、傳送住家附近和交通工具的照片、故意在被害人去過的地點打卡讓被害人發現、或是寄送禮物到被害人的家裡等等。
- (2) 以上這些動作，都讓被害人感受到自己時刻都在行為人的監控之下，難以掙脫與逃離。更不用說當行為人真實出現在被害人的學校、住家、常去的店家／活動，或是直接威脅、恐嚇要對被害人或重要他人不利時，帶給被害人的恐懼與絕望感有多麼強烈。

2. 威脅的脈絡

- (1) 僅僅描述單次的跟蹤騷擾事件，往往難以辨識出這些行為反覆持續的過程，也因此難以理解被害人為何會如此恐懼和擔心。故必須先釐清跟蹤騷擾的行為模式，了解被害人為了反抗騷擾所付出的代價，以及被害人在此過程中所遭受的各種傷害與損失，才能真實地呈現被害人所面臨的威脅脈絡與背景。
例如：被害人早上上學時看到機車掛了一袋早餐，是他最愛的燒餅夾半熟蛋和冰混漿，讓被害人害怕到立刻報警。單只看到機車上掛了早餐，會想可能是有人放錯，或調侃被害人有免費的早餐是不是吃很好？但當詳細詢問被害人為何如此害怕，過去是否有發生過什麼事，才知道被害人為躲避學長過度追求的跟蹤騷擾行為，只好搬家和轉學，本以為已經沒事，沒想到惡夢再現；以前學長經常買好被害人最愛的早餐，在學校停車場等他，或是先放在他教室座位上，因此當被害人看到機車上那袋早餐時，便知道行為人再度找上自己。
- (2) 被害人因行為人威脅而引發的恐懼和擔心，除了對心理和身體健康有不良影響，被害人也被迫做出各種犧牲。像是生活型態、個性轉變、為對付跟蹤騷擾所花費的時間和金錢、生活步調和人生計劃遭到破壞（工作／學業／人際關係／名譽／財務／安全……），以及擔心其他人也被跟蹤騷擾威脅等等。此外，須注意務必詢問被害人最擔心行為人造成什麼後果，以及為何如此擔心的原由，作為後續討論如何預防的重要資訊。

(三) 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接觸

被害人的應對方式會因行為人的反應、自身特質以及非正式和正式資源的影響而不斷調整。他們可能選擇「採取行動」或「保持不作為」來因應，試圖終止對方的跟蹤騷擾。然而，行為人往往表現出異常的堅持，並以主觀且獨斷的方式解讀被害人的言語、情緒或行動。隨著行為人的反應變化，跟蹤騷擾的模式也會有所不同。此外，跟蹤騷擾的風險會隨著行為人、被害人及相關情境的交互影響而動態變化。因此，進行動態風險評估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步驟，能為後續介入與預防措施提供關鍵依據。

(四) 跟蹤騷擾的風險因子

從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模式當中，檢視和分析被害人面臨哪些風險因子與威脅，並依此和被害人共同擬定安全計畫，在檢視時可以從以下方向著手：

1. 行為人的行為過程

- (1) 行為人跟蹤騷擾的手段和行為模式（持續時間、頻率與強度），須特別注意行為之頻率與強度。
- (2) 觀察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是否有加劇的趨勢，例如是否有即將到來的觸發因子會刺激行為。
- (3) 分析行為人跟蹤騷擾行為背後代表的威脅本質與脈絡。

2. 行為人的心態

- (1) 瞭解行為人背後的動機（拒絕、羞辱）、行為理由（報復、責難）及其他最後手段等思維。
- (2) 瞭解被害人對其反抗的態度，可能使行為人產生更激進的回應。
- (3) 確認行為人是否有找其他人共同參與或協助跟蹤騷擾行為。
- (4) 確認行為人是否有如違反書面告誡／違反保護令、犯罪前科等對公權力的負面態度。
- (5) 確認行為人是否擁有或著迷於危險的器械等相關武器。

3. 行為人的特質與背景

- (1) 行為人過去是否有伴侶／交往對象的控制、妒忌與暴力史。
- (2) 行為人過去是否有對他人的暴力與虐待史。
- (3) 行為人過去是否有犯罪紀錄、藥酒癮問題以及心理健康問題。

4. 被害人的脆弱性

- (1) 行為人可能具備熟悉資訊科技、軍警或武術背景等技術專長和能力，導致被害人處於脆弱、弱勢的一方。
- (2) 被害人可能具備「環境」與「動態變化」兩方面之弱點因子，導致在整個跟蹤騷擾行為過程中，讓被害人處於更加危險的狀態，以下為可能的弱點因子舉例。

- 環境因子：住所／學校／公司的安全維護措施。

- 動態變化因子：財務上能否支應、對抗跟蹤騷擾的各項開銷或損失；非正式和正式資源的豐富度等等。

加害人的行為過程



注意行為手段、模式
或頻率／強度



行為背後威脅的
本質與脈絡



行為是否有被觸發、
加劇的趨勢

加害人的心態



動機：拒絕、羞辱
理由：報復、責難



找其他人共同參與
跟蹤騷擾行為



可能擁有或著迷於
器械等武器



對被害人反抗的態度
產生更激進的回應



違反書面告誡等規範
對公權力呈現負面態度

加害人的特質與背景（過去紀錄）



過去有伴侶／交往對象的
控制、妒忌行為



過去有對他人的
暴力與虐待史



犯罪紀錄、藥酒癮問題及
心理健康問題

被害人的脆弱性（脆弱因子）



加害人可能具備資訊科技、
特殊背景等技術專長&能力



環境因子：住所／學校／公司的安全維護措施等
動態因子：資源能否及時因應加害人造成的損失

四、擬定安全計畫

(一) 擬定安全計畫之遵守原則

瞭解跟蹤騷擾的架構和風險因子後，就可以和被害人一起檢視、討論並共同擬定安全計畫。但在正式開始制訂安全計畫之前，一定要遵守以下原則：

1. 傾聽和正確的提問

- (1) 跟蹤騷擾其實往往是逐漸加劇的過程，但許多被害人會反過來自責、質問自己，例如懷疑自己是否說錯話、做錯事，才會導致被跟蹤騷擾？因此千萬要記得，面對被害人的態度極為重要，這會影響被害人對外求助的意願。跟蹤騷擾的偏見無所不在，社會大眾常輕忽、低估其危險性，覺得是被害人自我感覺良好或想太多，甚至有人會質疑被害人為何不反抗？是不是有給對方機會？或批評被害人應對太過強勢才會激怒行為人等等，這些行為都使跟蹤騷擾被害人難以把自己遭遇的情況說出口。
- (2) 協助者必須做到問好的問題、傾聽，讓被害人有能力講出自己的感受，以及幫助被害人釐清情況，並提供資源選擇或工具，同時也要正視並相信被害人遭遇的情況，因應採取必要的作為，更要讓被害人瞭解到——發生跟蹤騷擾不是他們的錯，該苛責的是行為人。

2. 鼓勵被害人對外尋求協助

- (1) 鼓勵被害人將現況與需求告知可信賴的人，尋求他們的支持與協助。務必鼓勵被害人持續積極向專業人員尋求協助。讓被害人瞭解，將現況告訴他們信賴的人，除了能得到情緒支持，也能讓更多人一起幫忙進行安全措施。同時，若行為人出現在被害人住處、班級或工作地點附近，也會有更多人留意到此情況。
- (2) 被害人可和親友、同學、室友或同事約定暗號，以利後續需密切協助時運用。另外要聯絡被害人的學校、住處管委會、工作單位、公營事業、金融機構或其他任何保有被害人資料的單位，告知被害人的情況，提醒務必謹慎保護被害人個資。

3. 網絡合作——校內及校外的橫向聯繫與協力至關重要

- (1) 跟騷法、性平法與校園安全密不可分，必須分工合作協力處理，非校內個別單位之責任，與校外跨專業合作也同樣具備重要地位。同時老師或教職員也常是跟蹤騷擾被害人之一，因此職場安全與工作權也需要注意。
- (2) 跟蹤騷擾行為除了會在校園發生，在被害人的住所、經常出入的場所也很常見。透過網路和科技，跟蹤騷擾行為於現今已非常普遍。因此若要有效的協助被害人，除了校內跨單位的因應機制與合作外，更應視被害人需求與意願，進行跨組織、跨專業的資訊交流與安全計畫協力。

4. 跟蹤騷擾的風險檢視與安全計畫必須滾動修正

跟蹤騷擾的行為模式與風險會隨著被害人的反抗、行為人的持續騷擾以及情境的相互影響而產生改變，因此必須進行滾動式的風險評估，根據情境變化及時調整並修正安全計畫。這種應對的方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行為人繼續跟蹤騷擾的困難度，同時降低被害人與行為人接觸的可能性，從而有效保障被害人的安全與自主性。

(二) 跟蹤騷擾安全管理

以下簡要介紹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的四大安全管理基本要訣，理解跟蹤騷擾行為前，第一步必須正視並確認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瞭解被害人目前發生了什麼事，因此需要向被害人清楚說明，跟蹤騷擾是一種暴力警訊與心理迫害，並且與被害人詳細討論，提升危機意識，分析對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財務安全、生活品質，還有對親友、同學、同事，或子女等安危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另外也要評估跟蹤騷擾行為的持續時間，以及手段是否會變得更加嚴重。在詢問被害人時，讀者可以參考下列提問，針對被害人的情境，以循序漸進的討論，從被害人的回答與跟蹤騷擾行為，讓專業人員和被害人更瞭解事件整體全貌、互動脈絡，及對被害人生活的影響。

1. 瞭解跟蹤騷擾行為過程時的提問

- (1) 跟蹤騷擾事件的行為過程，例如詢問發生了什麼事？行為人是誰？和被害人的關係？什麼時候發現被跟蹤騷擾？
- (2) 何時開始？持續多久？頻率、手法、嚴重度有什麼變化？（人事時地物）
- (3) 被害人感覺如何？當時如何反應？跟誰講過或求助過？他們的回應？有誰知道被害人發生這些事？
- (4) 身邊是否其他人有因此受影響？其他人也有被行為人跟蹤騷擾嗎？發生什麼事？
- (5) 曾經用過什麼方法處理？行為人有什麼反應？覺得結果如何？
- (6) 覺得試過有效的方法？選擇這樣做的想法是？讓你覺得有效的原因是？
- (7) 行為人講過或做過什麼讓被害人擔心害怕？行為人讓被害人感到擔心和害怕的地方？被害人覺得害怕或擔心的事情是？
- (8) 讓你這麼擔心的原因是？決定諮詢／求助的原因？（可能與讓被害人擔心的原因有關）

2. 針對跟蹤騷擾的危險與威脅，檢視特殊漏洞

瞭解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過程，在大致掌握跟蹤騷擾模式的全貌之後，找出被害人受跟蹤騷擾威脅的具體漏洞，才能瞭解如何做到最好的自我保護的關鍵。協助者可以和被害人共同檢視以下弱點因素與風險所在：

(1) 弱點因素與風險檢視

- 針對跟蹤騷擾行為過程的討論
- 標定可能受害的人
- 人身移動動線的檢視

- 使用生活用品的討論
 - 生活作息和行程安排檢視
 - 活動空間的安全檢視，例如空間內部和周邊環境都要討論
 - 再討論行為人危險因素
- (2) 也可從跟蹤騷擾日誌的內容，開始檢視和分析漏洞
- 分析觸發因子及事件
 - 分析被害人的反抗與跟蹤騷擾者持續騷擾的模式
 - 分析可能洩漏個人資訊的來源，例如包括垃圾、郵件、數位軌跡、科技、親友、同學、同事等等
3. 蒐集並保存證據

跟蹤騷擾事件難以處理的原因之一就是蒐證不易，是少數被害人必須保護自己並通過記錄來自主蒐證的犯罪。協助者需讓被害人瞭解蒐證的重要性，並和其討論如何在兼顧安全和不造成過多身心負擔的狀況下，儘可能的進行蒐證。協助者請幫助被害人多方蒐集證據並妥善保存。同時也提醒被害人，儘可能拍照存證，並透過影印或利用螢幕截圖功能，把文章、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網路通訊都留存下來。

(1) 蒐證原則

顯示行為人如何與跟蹤騷擾目標維持不必要的關係，且行為模式顯示出行為人的意圖與不合理的目的。

(2) 蒐證類型與技巧

行為人的跟蹤行為，都會造成被害人的恐懼、傷害與損失，協助者要請被害人以各種方式將行為保存下來作為證據。例如：作息改變、因應跟蹤的各項花費、毀損物品的價值等，也可以請在現場目擊或瞭解跟蹤狀況的親友當證人。

(3) 蒐集對方跟蹤的各項證據

- 保存對方跟蹤的證據並拍照存證：包括對方跟蹤騷擾的電郵、簡訊、語音留言、信件、紙條、禮物、遭對方破壞的財物等等。
- 利用手機、錄音筆、行車紀錄器或其他科技設備錄音、錄影蒐證。
- 可善用例如 3C 產品的截圖功能、剪取工具蒐證與螢幕錄影等科技，讓蒐證更加容易。
- 若要以手機、相機、螢幕截圖，拍下對方散布的個資、影像（包括性私密影像）、惡意中傷或威脅等相關證據時，最好要拍到以下資訊：
 - 張貼者的名稱（或在網路上所使用的匿名、ID、帳號等）
 - 張貼時間
 - 被張貼散布的內容
 - 張貼者的 IP 位置（若無顯示 IP 位置，也可透過警方向網路業者調閱）

4. 記錄直接／間接、對第三者之威脅及相關聯事件脈絡

記錄直接與間接的威脅，以及與這些威脅有關聯事件或行為人的言行，如此呈現威脅的脈絡，有助於他人瞭解行為人跟蹤騷擾和威脅的全貌，以及為什麼被害人害怕或擔心自己和其他人的安全。

(1) 記錄生活上被害人為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被迫進行的所有改變

例如：上課請假、休學、轉學、暫停工作或辭去工作、安排臨時住所、搬家，為了安全及修復毀損財產而花費的錢，以及任何曾見證被害人的恐懼的證人。

(2) 記錄行為人如何破壞被害人的生活

例如：財務上的干擾、肢體攻擊，到居所或常出入場所的騷擾。

(3) 記錄被害人要求行為人不要繼續聯繫、騷擾、威脅或施暴的方式和時間，以及行為人的反應。如果被害人這麼做時，一定要告知親友、社工或其他協助者，以及相關家庭成員，如此倘若行為人的反應更加劇惡化時，大家才能有所警惕。倘若被害人已有律師，也請務必通知律師這個行動。

(4) 撰寫跟蹤騷擾日誌

被害人可以使用日誌或其他有組織的方法，詳細記錄每次跟蹤騷擾事件的細節，例如日期、時間、地點、事件經過、可供證明的資訊（如車牌號碼／駕照資訊）、目擊者或和被害人談過該事件的人，同時也可記錄被害人本身對該事件的感受、對生活的影響，與日常生活中因跟蹤騷擾被迫作出的改變，以及被害人是否通報這個事件、向誰通報，還有受理通報的反應，以作為佐證。

跟蹤騷擾日誌——範例

日期	時間	描述事件與地點	收集證人姓名與證據	處理方式	回應和結果	它如何影響你的生活	具體的恐懼／情緒的影響
2023 1/7	5pm	我下課後就看到他又在教室樓下，我不理他趕快往前走，他還是一直跟著我，我叫他走開他，他還是跟著走。	班上同學 教官	同學陪我到教官室去求助。教官要我進去休息，等對方離開再請同學陪我回家。	教官請對方離開，跟著對方，確定對方已離校，再叫我回家。	我不敢去上課，不敢和同學出門和聚會。這已經影響到我的學業和日常作息，也不敢和朋友外出和聯繫，怕造成他們的困擾。	他以前曾經說過要等到我接受他，我不知道他會做出什麼事，覺得好可怕。對於在自己不能自由進出校園非常生氣。
2023 1/9	4pm	我放學後發現我的輪胎被刺破了。必須得叫車行來處理。我那天打工沒辦法去了。	有同學和老師看到被刺破的輪胎 陳同學 (XX) XXXX-XXXX 王老師 (XX) XXXX-XXXX	拍照存證有跟導師和警衛說這件事。老師提到可以報警。請車行修理，並開收據。	警衛說會調看看監視錄影帶。	我花了800元修輪胎，無法去打工，給老闆和同事造成困擾。擔心因為他的騷擾讓我失去工作，我需要工讀賺生活費。	我既生氣又沮喪，因為我沒有錢支應花費。我受夠了這種不斷的騷擾！我擔心會被解僱。我擔心我自己的安全。

(三) 提升保護，擬訂安全計畫

讓被害人瞭解自我保護的重要性，共同討論訂定個別化安全計畫，以維護自身安全與生活品質。同時訂定安全計畫的關鍵，就是增加行為人施行跟蹤騷擾行為的障礙與困難度。在與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的重點時，可參考下列說明：

1. 明確提出「停止跟蹤騷擾且將採取行動」最後通牒

(1) 明確向行為人提出「停止跟蹤騷擾且將採取行動」的最後通牒，同時進行安全因應措施，以保護自己和親友。行為人和大家想的其實不一樣，被害人在跟蹤騷擾行為的初期階段，通常先以漠視、不予理會、拖延或委婉拒絕的方式來抵抗，也有被害人希冀以各種方式說道理、哀求、設定為友誼關係、談判等方法試圖改變行為人的心意，但效果往往非常有限。前述被害人的這些反應可能因此滿足了行為人的意圖和目的，導致讓狀況加劇。例如曾有行為人表示自己真的不知道被害人是反感的、覺得被害人沒有明白拒絕自己，因此認為還有機會；更有許多行為人會淡化自己的跟蹤騷擾行徑或為此找藉口，例如表示與被害人的互動是意外、偶遇、指責或反控是被害人主動與他們聯繫等等。

(2) 明確的向行為人表達拒絕與設定界限非常重要，被害人直接、簡潔和明確的告知，才能讓行為人很清楚知道自已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也是確保被害人安全的首要步驟。

(3) 協助者在瞭解行為人的跟蹤騷擾行為過程、被害人與其互動的模式、對外求助的情況（如果有的話）後，可和被害人討論是否有下最後通牒的需要。若評估有其必要，請和被害人討論和演練進行的方式、內容和時機，以及同步採取需要的安全因應措施。當被害人下最後通牒後，請記錄向對方表達訴求的方式及對方的回應，同時切記在下最後通牒前後，被害人務必要告知相關人士，之後知情的相關人士者皆須儘可能避免或減少任何跟行為人的接觸，並且提高警覺。

2. 堅定持續安全計畫之措施

(1) 除了儘可能減少或避免與行為人的聯繫，被害人也要堅定地持續，試著不要回應或捲入與行為人的任何對話或互動。舉例來說，如果行為人打了100次電話，而被害人在第101次時接起了電話，即便被害人是對他怒吼要他不要再打，他將會把此視為獎勵。被害人必須要求其他人共同配合，不要回應或提供被害人任何與被害人有關的訊息，無論多小的要求都一樣。如果被害人因為某些理由需要維持聯繫，務必尋求社工／協助者、警方或法律顧問，諮詢關於如何減少接觸，與規劃在不得不接觸時的安全方法。

(2) 不管被害人回應內容是激烈反抗、好言相勸，被害人任何的回應，都有可能被行為人視為是種鼓勵。會讓行為人認為只要這樣下去，被害人遲早會有反應，會有機會與被害人有所連結或接觸，甚至取得資訊再度跟蹤。

(3) 不要落入行為人的圈套，採取不接觸不回應的冷處理，就是對行為人最大的反擊。如果被害人遇見行為人，無論多麼害怕或慌亂，都要盡力保持冷靜旁觀，不論對方如何刺激、挑釁、嘲諷恥笑、誣蔑中傷、示弱、求饒、試圖引起被害人的各種反應等，都不要捲入爭辯或對話當中，儘快遠離或離開衝突情境。另外提醒被害人，若此時想進行蒐證，請先評估情況許可時再進行，若覺得有危險請以安全離開為首要。倘若行為人以通訊或網路跟蹤騷擾時，應對方式同上所述，冷靜以對不予回應，同時蒐集保存證據。

3. 被害人情緒反應承接與避免再接觸

被害人飽受跟蹤騷擾折磨，有一定的情緒反應是正常的，被害人可能會想要向親近的朋友、師長、家人，社工或輔導員傾訴。務必請其他人不要與行為人聯繫或接觸，也不可透露被害人因為行為人而感到恐懼，心煩意亂或受打擾，以免弄巧成拙，反而造成行為人持續跟蹤騷擾。

4. 與相關機構聯繫增加隱私措施

被害人可與相關的機構、企業、金融機關，學校／工作場所聯繫，以減少行為人接近、妨礙或迫害被害人。被害人可考慮變更密碼、減少透過線上或社群網路互動、將重要文件用碎紙機碎掉或申請郵政信箱，將有重要或私人的信件統一寄至一個安全的地點（例如：朋友的地址），以及同步進行其他隱私措施。

5. 針對行為人行為模式模擬具體策略

檢視行為人會在什麼時間、地點埋伏守候，或直接跟被害人面對面，思考具體的策略，把行為人靠近被害人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除此之外，要先思考並模擬當行為人逼近被害人，或與被害人面對面衝突時，如何保持安全的具體策略。目標是不要讓被害人和行為人直接面對面，以及萬一真的遇到，要如何安全的儘快離開。

6. 法律權益保障的告知與協助

依法被害人可能有權可以聲請書面告誡、保護令，提起刑事告訴或提出行政申訴等等。透過法律行動，加上其他安全策略的交互運用，得以有效協助被害人。協助者請諮詢與聯繫當地的警察或被害人服務組織，以獲得更多資訊，也可以提供或轉介法律諮詢服務，瞭解有哪些法律行動可保護被害人。

7. 檢視資安漏洞並提升資訊安全

行為人可能透過科技方式監控或追蹤被害人（例如：行動電話、電腦、GPS 設備及攝影機，或藏在被害人家裡或公司的竊聽設備），且可以運用多種手段取得被害人的個人帳戶。行為人可能運用社群媒體或網路，以多種方式進行數位跟蹤騷擾，例如擷取被害人的個人資訊、散播被害人的不實流言。若被害人遭受數位科技騷擾，協助者可以諮詢資訊安全專業人員，以瞭解如何以最好的方式保護被害人。

8. 擴大安全計畫的討論範圍與對象

當被害人身邊已有關係人遭到行為人跟蹤騷擾威脅，或被害人擔心可能遭波及的重要他人時，除了請他們也要擬訂安全計畫，可進一步邀請他們一起討論如何提升自己的安全。

五、反跟蹤騷擾因應策略

以下列舉了各種反跟蹤騷擾因應策略，供讀者協助跟蹤騷擾被害人擬定安全計畫時運用。

（一）策略 1——相信直覺

相信自己的直覺，發現有危險之虞，馬上撥打 110 求助，並儘快至人多的場所，或至派出所、便利商店等地點向他人求助。

（二）策略 2——改變日常生活作息

1. 改變生活作息、更換慣常的交通路線與工具，並隨身帶著警報器、噴霧劑或口哨等防身器材。
2. 行走有監視器的大馬路或街道，或周邊會裝設監視器的場所。
3. 避免落單，請同學、同事、親友、家人陪同或接送上下班／學。
4. 必要時得換住家鑰匙、搬家、換車及換電話號碼。
5. 變更各項帳單之通訊地址，並避免將居住地址設為帳單寄送地址。
6. 與親友討論各種安全計畫，避免對方以親友作為跟蹤或監視的工具。
7. 在學校、住家、公司出入口裝監視器。

（三）策略 3——保護個資，不透露自己的行蹤

1. 減少打卡和在社群媒體上按讚／發布照片、訊息，並設定隱私權。
2. 關閉 3C 產品的 GPS 和 Wi-Fi，避免行蹤暴露。
3. 關閉汽車或任何 3C 產品之導航系統，以避免行蹤暴露。
4. 檢查 APP 程式使用（例如：google 地圖時間軸），關閉相機的地理標記等。
5. 更換強度高的密碼並設定兩步驟驗證，包含電腦、社交網站（FB、IG 等），email 帳號、手機帳號、網路購物、網路銀行等等，避免遭侵入盜用。

（四）策略 4——提升個人資訊

（不要隨時在社交網站上打卡、發布照片或動態訊息，並記得關閉汽車或任何 3C 產品之導航系統，以避免行蹤暴露。）

1. 使用安全的電腦和行動裝置。
2. 使用較安全的瀏覽器。
3. 檢查社交媒體帳號之隱私設定。
4. 檢舉並封鎖不明或騷擾帳號。
5. 安裝並執行防毒／反間諜軟體。
6. 定期並及時進行系統更新。
7. 設定排程病毒掃描，以確認安全性。

8. 變更帳號使用者名稱、密碼，設定兩步驟驗證。
9. 申請新的電子郵件地址。
10. 與網站管理者聯絡，要求移除不當的內容。
11. 善用社群平台／網站／論壇的檢舉／申訴功能，讓對方停權。
12. 運用搜尋平台的內容移除功能。

(五) 策略 5——檢查是否遭到數位跟蹤

1. 檢查 3C 產品應用程式與 APP 授權之權限與內容，有疑慮者請解除安裝並刪除帳號。
2. 檢查自己的電腦／手機／帳號是否有異常登入情況並排除。
3. 停止使用別人送的手機、汽車、導航設備等，以免遭到竊聽、定位或監視。
4. 若擔心已被監控，可請車廠或專業人員協助檢查。
5. 必要時恢復原廠設定，確保 3C 產品的安全。
6. 若疑似遭安裝不明軟體、跟監設備或其他科技入侵行為時，請勿直接卸載或拆卸設備，應立即報警處理，以免破壞跡證。若必須卸除追蹤設備時，請全程錄音錄影，並重點錄像追蹤設備的裝設位置與完整的卸除過程。

(六) 策略 6——告知親友、同事、老闆或師長自己被跟蹤騷擾需要協助

1. 在住家、公司、學校前裝設監視器及加強門禁。
2. 提供照片予場所或大樓管理員、保全人員知悉，並商討各項防範措施。
3. 避免與同事、親友、同學講述變更後之居住地址或聯絡方式。必須告知時，請他們務必保密。
4. 居所或社區保全：若有異常聲響或發現行為人在住家附近徘徊時，協助報警。
5. 建立校園與職場安全措施：
 - (1) 安裝警鈴、緊急電話
 - (2) 請主管調整職務內容（例如：由外場改為內場）或工作地點
 - (3) 請學校或系所、同事或公司總機協助過濾電話
 - (4) 訓練並通知警衛保全辨識行為人，建立出入的管制機制
 - (5) 安排護送被害人安全搭乘交通工具，上下學／班或返家
 - (6) 移除被害人對外公開的通訊方式
 - (7) 更換到較安全的座位
 - (8) 安排在家線上上課或居家辦公
 - (9) 彈性工作制度的安排

(七) 策略 7——服務資源與管道

1. 性別暴力跟蹤騷擾
 - (1) 親密關係暴力、妨害性自主之跟蹤騷擾案件，可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撥打 113 諮詢。

(2) 其他跟騷法適法案件，目前採透過警方受理案件，確認被害人有意願後，轉介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派案服務。

(3) 現代婦女基金會提供跟蹤騷擾諮詢專線 02-77304495 轉 84、性騷擾諮詢專線。

2. 性私密影像／性剝削／性勒索被害人服務

(1)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2) 台灣展翅協會。

(3) 婦女救援基金會。

3. StopNCII（停止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計畫

針對持有自身性私密影像的成年被害人提供預防性下架服務，詳情請洽展翅及 iWIN。

(八) 策略 8——事件發生當下，請撥打 110 報警處理。也可事先安裝警政署「110 視訊報案」，這個 APP 可以讓警方掌握您報案的即時定位資訊，就算無法出聲，一樣可以透過視訊或文字讓警方瞭解到現場的情形並提供協助。

六、各級學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防制工作重點

針對跟蹤騷擾防制，各級學校的校內防制工作有所差異，以下為分齡防制工作規劃之建議，實際防制工作應根據學校個別情況制定：

(一) 國小

1. 增加學童自我保護意識

教導學童如何辨識陌生人、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如何報警等。

2. 活動與課程

透過親師座談、親子活動、安全講座、校園巡迴演講及兒童話劇等方式，加強學童安全教育，同時增加親子互動，使家長成為更好的保護者。

小學階段 / 嚴重程度	防治教育重點	防制工作重點
監視跟蹤 ★	1. 辨識環境危險資訊及求助方式 2. 性別平等教育 3. 霸凌防制教育 4. 通訊及網路資訊安全及倫理教育 5. 情感及法治教育 6. 同理心訓練	1. 教育師生對危險情境的辨識 2. 確實完成社政和校安通報 3.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執行安全計畫 4. 建置家長及社區治安聯防系統 5.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平調查程序 6. 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教育研習
盯梢尾隨 ★		
威脅辱罵 ★★		
通訊干擾 ★★★		
不當追求 ★		
寄送物品 ★		
有害名譽 ★		
濫用個資 ★		

(二)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1. 課程教育

訓練課程 (舉辦自我防衛訓練課程, 讓學生掌握一定的自我保護技巧, 包含如何應對跟蹤騷擾, 例如如何逃脫、報警、利用周圍的資源等)、人身安全法律知識 (教導高中職生相關法律知識, 例如性騷擾、性侵害、跟騷法等, 讓他們瞭解相關的法律規定, 能夠正確判斷並求助)。

2. 活動與規劃

(1) 學生安全宣導

在校內張貼宣傳海報, 提醒學生注意人身安全和跟蹤騷擾的風險, 加強他們的自我防衛意識。

(2) 班級討論

透過班級會議等形式, 讓學生討論跟蹤騷擾問題, 增進他們對這些議題的認識和理解。

中等學校 / 嚴重程度	防治教育重點	防制工作重點
監視跟蹤 ★★	1. 辨識環境危險資訊及求助方式 2. 性別平等教育 3. 霸凌防制教育 4. 通訊及網路資訊安全及倫理教育 5. 情感及法治教育 6. 同理心訓練	1. 教育師生對危險情境的辨識 2. 確實完成社政和校安通報 3.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執行安全計畫 4. 建置家長及社區治安聯防系統 5.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平調查程序 6. 協助跟蹤騷擾事件當事人輔導教育與心理治療工作 7. 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教育研習
盯梢尾隨 ★		
威脅辱罵 ★★		
通訊干擾 ★★★★★		
不當追求 ★★		
寄送物品 ★		
有害名譽 ★		
濫用個資 ★		

(三) 大專院校

1. 課程教育

人身安全與法律知識 (加強大學生對人身安全和相關法律知識的瞭解, 例如性騷擾、性侵害、跟騷法等, 讓他們瞭解相關的法律規定, 能夠正確判斷與處理)、資訊安全教育 (加強大學生對網路安全和資訊安全的認識, 例如怎樣保護個人隱私、如何避免網路騷擾等)。

2. 提供專業輔導資源

設立心理輔導專線、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邀請警政、法律、社政、心理等專業人士到校舉辦安全講座, 讓學生獲得更多的安全知識。

3. 加強校園安全監控

加強校園安保巡邏，保障學生人身安全；增加校園安全監控設備，提高校園安全監控的效率和品質。

大專院校 / 嚴重程度	防治教育重點	防制工作重點
監視跟蹤 ★★	1. 辨識環境危險資訊及求助方式 2. 性別平等教育 3. 霸凌防制教育 4. 通訊及網路資訊安全及倫理教育 5. 情感及法治教育 6. 同理心訓練	1. 教育師生對危險情境的辨識 2. 確實完成社政和校安通報 3.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並執行安全計畫 4. 建置學校及社區治安聯防系統 5.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平調查程序 6. 協助跟蹤騷擾事件當事人輔導教育與心理治療工作
盯梢尾隨 ★		
威脅辱罵 ★★		
通訊干擾 ★★★★★		
不當追求 ★★		
寄送物品 ★		
有害名譽 ★		
濫用個資 ★		

七、各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防制重點

(一) 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校園內若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應落實社政／校安通報、性平調查及司法危機處理之工作，高中以下學校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大專院校由教育部進行處遇諮詢與即時督導。

(二) 督考機制

1. 各級學校執行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應列為督學視導重點項目。
2. 地方政府執行跟蹤騷擾防制之成效，應列為教育部一般補助考核及統合視導重點評鑑項目。
3. 私立大專院校執行跟蹤騷擾防制之成效，應列為私校訓輔經費補助審核參考。
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對執行校園跟蹤騷擾防制績優之學校給予獎勵。

(三) 計畫補助與獎勵措施

1. 相關研究、教材研發及實務推動人員及教師，有具體優良性蹟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作為教師評鑑（考績）或升等之加分參考。
2. 學務（輔）主管及實務推動人員規劃執行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應優先提報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



參、案例篇



參、案例篇

案例一

跟蹤、傳訊、分手暴力（大專院校）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成年學生；行為人—成年學生

一、案件陳述

A和B曾經為男女朋友，但經B提出分手後，A不斷提出復合的要求。由於二人為同班同學，B甚至儘量迴避二人共同課程，連在校園的休息時間都儘量迴避A和友好的同學。A知道B刻意逃避他，因此他會透過IG通訊不斷釋出復合和示好情話，有時甚至會將以往交往時拍的照片傳給B，或徘徊在B租屋附近，令B痛苦萬分。某天B獨自在校園一角，A看到立即向前擁抱並強吻B，經B大聲尖叫引起同學注意，在同學通報學校校安中心後，事件才得以引起學校的重視與協助。

二、案件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處理程序

1. 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

校園任一單位接獲通報後，都應立即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校校安人員或教官協助B安全維護工作。可以注意下列事項：

- (1) B身體與精神狀態是否需要立即就醫，如有需求請立即以醫療服務為主。如果無立即送醫必要，請找一處安全保密場所，協助被害學生情緒穩定後，再確認事件及服務需求。
- (2) 如果B需要諮商輔導人員幫忙，可請學校輔導人員協助談話。
- (3) 不論學生當下是否決定報警或提出相關調查申請，都應該先行保存證據，以本案例建議可蒐證：
 - 利用手機截圖功能，把A在IG私訊的對話紀錄和內容進行截圖存證。後續可列印出來，以螢光筆或色筆作重點註記。
 - 確認校園內或周邊，以及B住家附近是否有監視器。由校方提供校園內或周邊的案發當時錄影，另請求店家／住家或管理者協助，檢視和提供案發當時的錄影資料，作為後續司法程序或提出行政申訴的證據。
 - 整理案發現場的目擊證人或協助者的簡單陳述及聯繫方式。
 - 以跟蹤騷擾日誌記錄過往到現在A跟蹤騷擾事件的人事時地物、證人及證物等，作為蒐證與案件處理之用。

- 列出B為了因應A跟蹤騷擾而付出的代價和損失，造成哪些生活和行為的改變、身心及情緒狀況的負面影響，又或是令B最擔心、恐懼的後果等。例如：
 - 因不敢去上課所造成的缺席日數／堂數，對課業表現有何影響。
例如：可能造成擔心或實際上造成學習進度落後、出席時數不足、課業成績退步等。
 - 因不敢去學校、不敢外出，不敢和朋友同學聯絡、使用SNS(社群網路服務)，影響到人際關係和社會互動，愈來愈孤立。
 - A的跟蹤騷擾手段從通訊騷擾，可能轉變為埋伏，更可能涉及強制猥褻犯行，後續恐對B更加不利。
- 若A的跟蹤騷擾行為手段與嚴重程度加劇，則必須提高警戒，例如A不理會B多次的拒絕，更從社群媒體騷擾，演變成跟蹤到B租屋處徘徊埋伏，甚至趁A在校內落單時強行抱住B並強吻，若介入未能有效遏止A，或其要承受之後果過輕，之後A可能會作出更具毀滅性的傷害行為，導致有更激烈的肢體暴力或性暴力等犯罪行為。
- 提醒B後續A如再有違反保護令或書面告誡，要隨時注意蒐證，例如收到信或是住屋門外發現不明物品，請先錄影拍照，拿取時要用塑膠袋或是手巾拿，避免直接觸摸（後續可能有驗指紋的可能），另開啟信封或包裹時請小心自身安全，並全程錄影。亦可安裝警政署「110視訊報案」，這個APP可以讓警方掌握報案的即時定位資訊，就算是無法出聲的環境一樣可以透過視訊或文字讓警方瞭解到現場的情形並提供協助。

2. 說明相關權益並協助處理

- (1) 針對跟蹤騷擾事件，需針對B權益提供相關法規說明，並請B思考後再做決策。

該跟蹤騷擾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辨識

就兩造關係和騷擾樣態及內容來看。由於本案兩造當事人為前男女朋友，其跟蹤騷擾樣態內容有涉及親密關係照片和訴求情感復合的內容，各項內容均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因此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規保護對象。

由於兩造之間均為學生身分，事件也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可讓被害人學生知悉，除依跟騷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亦可向學校提出性平申請調查。除此，也可就兩造親密關係身分，向社工或警政派出所提出保護令聲請。

- (2) 如需程序與決策討論對象，可以提供校內相關資源，例如校安或教官、性平事件受理秘書、諮商心理師及校外司法諮詢單位，讓學生在明確資訊分析下再做決策。另外，如B需要有人及時陪同報警等，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學生，其他相關程序請比照辦理。

3. 評估輔導需求並擬定安全計畫

學校需要評估B因親密關係暴力創傷所造成的影響，協助進行諮商輔導工作安排。並且依照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2.0量表或大專院校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進行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擬定，並向B說明及協助安全計畫執行。本案例可採取的安全因應策略包括：

(1) 改變生活作息

- 和B討論可以更換習慣的交通路線與工具，並隨身帶著警報器、噴霧劑或口哨等防身用品。外出時行走有監視器的大馬路或街道，或周邊會裝設監視器的場所。
- 和B討論是否需要暫時返回家中居住，及後續上課、上課出勤的規劃，例如線上上課、請假和出席時數另外安排。
- 避免B個人落單，請同學、校方人員、親友、家人協助上下學陪同或接送。

(2) 保護個資，提升資訊安全

- 除暫時減少透過線上或社群網路發動態和互動外，可請親友和同學PO文拍照時避開B，也不要標註B，以免曝露行蹤。
- 向IG檢舉A的帳號，必要時可封鎖A的帳號。若有不明或騷擾帳號，先截圖蒐證後，再進行檢舉並封鎖。
- 請可信任的朋友或同學留意A的社群動態，有可疑情況通知B。
- 請B檢視並修改SNS的隱私設定，重設強度高的密碼與兩步驟驗證。

(3) 檢視A會在什麼時間、地點埋伏守候，思考並模擬具體因應策略，目標是不要讓A和B有機會直接面對面；以及萬一雙方真的遇到，如何讓B儘快安全離開 例如：

- 視B的需求和危險情況，由學校安排B在家線上上課。或是安排A在家線上上課，讓B可以安心到校上課。
- 下課時，請A先至教官室／校安中心或特定地點等候，待B確定安全離校且沒有遭到跟蹤時，再讓A離開。
- 提供A照片給學校或住處的管理員、保全人員以即及時辨識行為人，建立出入的管制機制，並商討各項防範措施。例如看到A時，確認來意與作記錄，若要求A仍不離開就報警處理；或是只要看到A出現，馬上報警處理。
- 在住處、學校前裝設監視器，加強門禁保全措施。
- 討論若B發現A在其附近出現，教導B相信自己的直覺，馬上撥打校內安全維護窗口或110求助，並儘快就近至校內外人多的公共場所，例如福利社、書局、便利商店、各類商店、百貨公司、車站，向工作人員或服務臺求助；也可直接至派出所請警方協助。

(4) 向警方求助，報警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可同步申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禁止A跟蹤騷擾，遠離B的租屋處和學校。

4.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並尋求校內外資源合作

如果案件涉及複雜司法程序，學校個案管理者無法獨立協助，建議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由校內外各網絡單位就安全計畫配合事項提出討論。

(二) 注意事項

1. 本案須釐清該事件涉及那些相關法規，例如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以及就其親密關係及暴力情形是否涉及家暴法通報或保護令申請問題釐清，也需就該性別事件問題所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和申請調查程序。上述相關法規，可依照大專院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處理，或參考行動補給站之法律依據說明。

2. 本案原為前男女朋友關係，需要確認是否曾有同居行為，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的規定。說明如下：

(1) 曾有或現有婚姻或同居行為，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

(2) 未曾有同居行為時，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 63-1 條規定，滿 18 歲以上無須強制通報，其個案管理單位為被害人所屬學校輔導單位。

3. 本案如果涉及強制猥褻，則需要在 24 小時內進行性侵害犯罪情事通報。可利用社會安全網一關懷 e 起來，進行網路線上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4. 若本案須進行校安通報，請依照大專院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處理。

5. 有關被害人危險評估，可使用大專院校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其他相關資訊敬請參酌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校園親密關係事件實務處理手冊之內容閱讀說明 (<https://www.guide.edu.tw/publications/counseling-series/eeab7444-7609-44ae-a378-e29c0eec02ce>)，此外，亦可參考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2.0 版進行評估。

6. 對於此類案件，校方可以採取以下方向來幫助 B 建立安全計畫：

(1) 確認 B 的人身安全

學校應立即採取措施確保 B 的安全，以確保他在校園和生活中的安全，包括提供安全場所和護衛等。此外，應協助 B 與校內外資源聯繫，例如宿舍輔導員、保全、校安、家人、警方或社工機構，以便獲得必要的保護和支援。

(2) 提供心理輔導

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以幫助 B 應對遭受的創傷和情緒困擾。學校可以指派專業輔導人員或協助 B 聯繫相關諮商機構，例如校外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所，以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執行紀律處分

學校應對 A 的行為進行紀律處分，以示對校規的重視和保護學生的立場。紀律處分可以包括警告、記過、退學等，視情況而定。此外，學校還可以協助 B 向警方報案，以便追究 A 的法律責任。

三、法律補給站

(一) 刑事告訴相關法規

1. 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24-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4.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行政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2. 跟蹤騷擾防制法

其中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說明警政書面告誡申請。

(1)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2)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3)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4)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5)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3. 保護令聲請

本案兩造關係為前男女朋友，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辦理聲請保護令。

案例二

不當追求、威脅辱罵、有害名譽、濫用個資（大專院校）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成年學生與其親友；行為人—畢業校友

一、案件陳述

A是S大學畢業多年的校友，喜歡在母校校園內搭訕學妹，被拒絕後仍持續尾隨糾纏。過去曾有幾位受害女學生向校方、警方求助，曾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但由於懲罰對A不痛不癢，其行為不僅未改善，甚至變本加厲。近期A注意到S大學的學生B，經搭訕、追求失敗後，由於B躲在宿舍多日，A無法在校園內找到B，便開始創立許多社群帳號，對B傳送性侮辱訊息，並在大學生常用的社群中，公開寫下多則對B的謾罵與不實指控，甚至假冒B姓名建立假帳號，傳送不雅圖文給B的友人、家人、師長等。在師長關懷下，B終於說出遭受騷擾與攻擊的始末。

二、校園相對跟蹤騷擾對被害人安全提醒

- (一) 跟蹤騷擾防制法保護被害人就學權益，及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改善，鼓勵被害人勇於說出自己的被害情形，讓相關資源能介入協助，清楚告知被害人：「那不是你的錯，不要有自責或羞愧」。
- (二) 跟蹤騷擾是持續且反覆的行為，因此應避免單獨與行為人獨處，通勤、趕課、上廁所或其他周邊人潮較少、容易接觸到被害人等場域，找同學同行或攜帶隨身警報器。
- (三) 安裝警政署「110 視訊報案」，這個APP可以讓警方掌握報案的即時定位資訊，就算無法出聲，一樣可以透過視訊或文字讓警方瞭解到現場的情形並提供協助。
- (四) 為了避免讓行為人輕易掌握自己的行蹤，社群軟體使用上注意發布內容是否間接透露自己的行蹤動態，行為人可能創設假帳號潛伏在好友或追蹤名單，可以試著過濾一次這些名單，找出可疑帳號。
- (五) 如果在校外打工處所發現行為人跟蹤騷擾，除了讓學校知悉外，也要讓雇主知悉，協調強化保護措施，例如上下班時間陪同搭車通勤、下班、下課時間調整等。
- (六) 遇到行為人跟蹤騷擾請記錄下時間地點，但人因為緊張容易記憶錯誤或難以記憶，可使用具有拍照定位功能的攝影機功能，透過案發時的照片（隨意拍攝即可，不用拍到行為人，重點是記錄資訊）確認發生時、地。

三、案件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 處理程序

1. 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

校園任一單位接獲通報後，都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人員或教官協助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可以注意下列事項：

- (1) 被害人身體與精神狀態是否需要立即就醫，如有需求請立即以醫療服務為主。如無立即送醫必要，請找一處安全保密場所，協助被害學生情緒穩定後，再確認事件及服務需求。
- (2) 如果被害人需要諮商輔導人員幫忙，可請學校輔導人員協助談話。
- (3) 不論學生當下是否決定報警或提出相關調查申請，都應該先行保存證據，例如行為人在社群網路上訊息與留言截圖資料、相關證人或協助同學的簡單陳述及聯繫方式。

2. 說明相關權益並協助程序處理

針對跟蹤騷擾事件，需針對被害人權益提供相關法規說明，並請被害人思考後再做決策，如需程序與決策討論對象，可以提供校內相關資源，例如校安或教官、性平事件受理秘書、諮商心理師及校外司法諮詢單位，讓學生在明確資訊分析下再做決策。另外，如被害人需要有人及時陪同報警等，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學生，其他相關程序亦為如此。

3. 評估輔導需求並擬定安全計畫

學校需要評估被害人因暴力創傷所造成影響，協助進行諮商輔導工作安排。並且依照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2.0 量表或大專院校親密官校危險評估表，進行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擬定，並向被害人說明及協助安全計畫執行。

4.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並尋求校內外資源合作

如果案件涉及複雜司法程序，學校個案管理者無法獨立協助，建議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由校內外各網絡單位就安全計畫配合事項提出討論。

(二) 注意事項

1. 該跟蹤騷擾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辨識，可就兩造關係和騷擾樣態及內容來看。由於本案兩造當事人為追求者與被追求者關係，其事件主題為追求情感被拒後挾怨報復，跟蹤騷擾樣態內容有涉及性侮辱的內容，各項內容均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因此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規保護對象。另外兩造之中僅被害人為學生身分，事件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1 項描述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讓被害學生知悉，可依跟騷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
2. 本案需釐清該事件涉及哪些相關法規，例如，《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

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等等。上述相關法規，可依照大專院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處理，或參酌行動補給站之法律依據說明。

3. 本案須進行校安通報，請依照大專院校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處理。
4. 有關被害人危險評估，可使用大專院校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其他相關資訊敬請參酌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之內容說明。

(<https://www.guide.edu.tw/publications/counseling-series/eeab7444-7609-44ae-a378-e29c0eec02ce>)，此外，亦可參考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2.0 版進行評估。

5. 對於此類案件，校方可以採取以下方向來幫助 B 建立安全計畫：

(1) 加強監控和確保安全

增加校園內的監控和安全保護，特別是在 A 可能出現的區域。這些措施可以增加 B 和其他學生的安全感。此外，若 A 的行為已經超出了校方的控制範圍，校方應當與警方聯繫，提供相關信息，以幫助警方進行調查和採取必要的行動。校方應與警方合作，尋求警方的協助，例如加強巡邏、監視，避免犯罪行為再次發生。如果 A 的行為被認定屬於數位性暴力等相關違法行為，可以依照相關法律進行起訴。

(2) 提供心理輔導

B 可能因為遭受 A 的騷擾和攻擊而感到害怕、焦慮和沮喪，需要得到心理輔導和支持，可以提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諮商服務。

(3) 培訓教育

校方可以加強對學生的教育，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跟蹤騷擾和攻擊行為的認識，並提供相關培訓，以幫助學生更好地應對這種情況。同時，也可以聯繫 A 工作單位，向 A 提供相應的警告與教育，以改變他不當的行為。

(4) 完善制度

校方也可以建立、增修相關的制度和政策，例如加強學校安全設施，建立學生投訴機制，加強管理和監控社群平台等，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和權益。

四、法律補給站

(一) 刑事告訴相關法規

1.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行政相關法規

1.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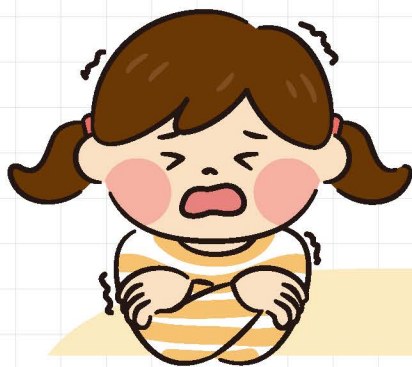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3. 跟蹤騷擾防制法

其中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說明警政書面告誡申請。

- (1)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2)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3)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4)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5)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案例三

跟騷受害者係親密關係之關係人（中等學校）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成年學生與其親友；行為人—成年學生

一、案件陳述

就讀高三的A與B分手，B避不見面並封鎖A的電話與任何通訊平台。A想要復合，但一直無法聯繫找到B，便屢次到學校宿舍騷擾B閨密C，在宿舍底下站崗看到C便不斷糾纏，希望C能幫他打電話或是傳訊息給B，這讓C困擾不已。此外A還會不斷打無聲電話到B父母家，或是夜半不斷到B父母家按門鈴，甚至在門口站崗，看到B父母時，會不斷要求他們讓他和B見面，甚至還會語帶威脅，這些行為都讓B的父母非常害怕。

二、案件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處理程序

1. 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

校園任一單位接獲通報後，都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由學校校安人員或教官協助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可注意下列事項：

- (1) 本案被害人以閨密C及B父母為主，可邀請被害人及家長到校談話，確認當事人B及其閨密C與當事人家人的安全狀況，瞭解行為人對他們騷擾的方式、時間、頻率、地點等相關資訊，及針對行為人的騷擾，已進行的處理或預防措施有哪些，藉此找到立即降低危機的方法。另外如有需要協助報警，則建議事先提醒蒐集行為人騷擾的證據（例如監視器畫面、手機通訊紀錄等）。
- (2) 如果被害人需要諮商輔導人員幫忙，可請學校輔導人員協助談話。
- (3) 不論當下是否決定報警或提出相關調查申請，都應該先行保存證據，例如附近監視錄影資料、目睹證人或協助同學的簡單陳述及聯繫方式。

2. 說明相關權益並協助程序處理

- (1) 針對跟蹤騷擾事件，需提供相關法規說明協助被害人瞭解其權益，另針對後續處理程序及作為，可提供校內相關資源，例如校安、教官、性平事件受理秘書或輔導老師等，與其共同討論後再進行決定如何處理。或是提供校外司法諮詢單位，以協助被害人能更瞭解後續處理流程及決策風險評估後再進行決定。
- (2) 如被害人需要有人及時陪同報警等，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其他相關程序亦為如此。

3. 評估輔導需求並擬定安全計畫

學校需要評估被害人因行為人跟蹤騷擾事件所造成影響，安排諮商輔導；與被害人及家長共同討論安全計畫，以利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時討論。

4.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並尋求校內外資源合作

(1) 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與會，針對如何避免行為人再次騷擾事件發生訂定具體的改善措施（例如：請舍監加強注意行為人是否在宿舍外站崗、確認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安排同學陪同當事人等），並加以落實。

(2) 案件涉及安全與司法程序，亦可邀請校外網絡單位（例如警政家防官）就安全計畫配合事項提出討論。

(二) 注意事項

1. 本案行為人雖非直接騷擾當事人（前女友），但主因冀求與前女友復合而對其閨密與家人產生的騷擾行為，行為人諸多的盯梢、守候、電話干擾、威脅等行為，令前女友閨密及家人已有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已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由於本案兩造當事人為前男女朋友，其事件主題為要求情感復合，跟蹤騷擾樣態內容主要訴求情感復合，均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因此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規保護對象。另外本案被害人涉及學生與家人，就閨密部分，兩造之間均為學生身分，事件也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有關，可讓被害學生知悉，除依跟騷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亦可向學校提出性平申請調查。至於另一方被害人為當事人之父母，此部分可依跟騷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
2. 本案需釐清該事件涉及那些相關法規，例如，刑法第305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以及就其騷擾情形是否涉及保護令聲請問題釐清，也須就該性別事件問題所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通報和申請調查程序。
3. 本案需針對學生被騷擾部分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

三、當事人輔導

學校在輔導人員的安排上要特別留意輔導倫理，避免由同一輔導老師同時擔任事件雙方當事人的個別輔導；再者，行為人亦為學校學生，在事件處理歷程中，仍可能面臨相當的壓力，若有需要，學校仍應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產生之壓力。

(一) 有關被害人輔導

1. B、C 生個別輔導

以提供心理支持為主，一方面紓解因先前事件產生之擔憂及焦慮情緒；再者，也陪伴兩生得以因應在事件後續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壓力，給予適時協助，並防止再度受創。

2. 建立支持系統

與B、C生共同盤點現有的支持系統（例如：家人、師長、朋友），並討論系統強化與擴充的策略，協助被害人建構良好的社會支持網絡。

(二) 有關行為人輔導

1. 尚未調查認定屬實前

本案 A 生因涉及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校方通報，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家長、同儕或師長以及後續事件調查的壓力，建議可詢問 A 生需求，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處理歷程所產生之壓力。

2. 調查結果認定屬實

若調查結果認定 A 生性騷擾行為屬實，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A 生應接受心理輔導，以及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處置：

(1) 行為人心理輔導的主要目標為預防再犯，協助 A 生覺察個人原有的錯誤認知及行為模式，並找到阻斷相同行為模式的方法或策略，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練習合宜的互動方式，以避免日後再度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2) A 生接受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有 4 門課程，每一門課程 2 小時，課程內涵及課程目標如下，課程設計相關教案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主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瞭解性別社會建構相關理論，具自我性別檢視能力，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態度。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知能。
- 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

四、法律補給站

(一) 刑事告訴相關法規

1. 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3 條第 2 項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3. 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行政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2. 跟蹤騷擾防制法

其中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說明警政書面告誡申請。

- (1)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2)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3)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4)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5)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3. 保護令申請

本案兩造關係為前男女朋友，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二章辦理申請保護令。



案例四

跟蹤騷擾（身心障礙案件）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
行為人—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

一、案件陳述

A為高二男生，領有輕度智能障礙手冊，被同為輕度智能障礙的高一學妹B向教官投訴，說A跟她放學時均搭乘同一班路線的校車，兩人明明應該在不同站下車，A卻總是尾隨她下車，跟她走一小段路才折返，途中一直誇她長得很漂亮、想跟她交往。在學校的時候，B不管走到哪裡，視線範圍總是都能看到A，樓梯間、員生社、操場、廁所外面……到處都有A出沒，這讓B感到非常厭惡與害怕，開始不想上學。

二、案件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處理程序

1. 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

校園任一單位接獲通報後，都應立即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校校安人員或教官協助B安全維護工作。可以注意下列事項：

- (1) B身體與精神狀態是否需要立即就醫，如有需求請立即以醫療服務為主。如果無立即送醫必要，請找一處安全保密場所，由了解學生身心狀況之特教或輔導人員協助被害學生情緒穩定後，再確認事件及服務需求。
- (2) 如果B需要特殊教育與諮商輔導人員從旁輔助，處遇過程可請學校輔導人員與特教教師參與協助。
- (3) 不論學生當下是否決定報警或提出相關調查申請，都應該先行保存證據，以本案例建議可蒐證：

- 以跟蹤騷擾日誌記錄過往到現在A跟蹤騷擾事件的人事時地物、證人及證物等，作為蒐證與案件處理之用。
- 列出B為了因應A跟蹤騷擾而付出的代價和損失，造成哪些生活和行為的改變、身心及情緒狀況的負面影響，又或是令B最擔心、恐懼的後果等。

例如：

- 因不敢去上課所造成的缺席日數／堂數，對課業表現有何影響。例如：可能造成擔心或實際上造成學習進度落後、出席時數不足、課業成績退步等。
- 因不敢去學校、不敢外出，不敢和朋友同學聯絡、使用SNS(社群網路服務)，影響到人際關係和社會互動，愈來愈孤立。

2. 說明相關權益並協助處理

(1) 針對跟蹤騷擾事件，需針對B權益提供相關法規說明，並請B思考後再做決策。

- 該跟蹤騷擾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辨識：就兩造關係和騷擾樣態及內容來看，其內容若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即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規保護對象。
- 由於兩造之間均為學生身分，事件也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有關，可讓B知悉，除依跟騷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亦可向學校提出性平申請調查。

(2) 如需程序與決策討論對象，可以提供校內相關資源，如校安或教官、性平事件受理秘書、諮商心理師及校外司法諮詢單位，讓B在明確資訊分析下再做決策。另外，如B需要有人及時陪同報警等，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學生，其他相關程序請比照辦理。

3. 評估輔導需求並擬定安全計畫

學校需要評估B因此事件所造成影響，協助進行諮商輔導工作安排，並進行危險評估及安全計畫擬定。本案例可採取的安全因應策略包括：

(1) 改變生活作息

- 和B討論可以更換習慣的交通路線與工具，並隨身帶著警報器、噴霧劑或口哨等防身用品。外出時行走有監視器的大馬路或街道，或周邊會裝設監視器的場所。
- 和B討論後續上課、上課出勤的規劃，例如線上上課、請假和出席時數另外安排。
- 避免B落單，請同學、校方人員、親友、家人協助上下學陪同或接送。

(2) 檢視A會在什麼時間、地點埋伏守候，思考並模擬具體因應策略，目標是不要讓A和B有機會直接面對面；以及萬一雙方真的遇到，如何讓B儘快安全離開。例如：

- 視B的需求和危險情況，由學校安排B在家線上上課。或是安排A在家線上上課，讓B可以安心到校上課。
- 下課時，請A先至教官室／校安中心或特定地點等候，待B確定安全離校且沒有遭到跟蹤時，再讓A離開。
- 討論若B發現A在其附近出現，教導B相信自己的直覺，馬上撥打校內安全維護窗口或110求助，並儘快就近至校內外人多的公共場所，如福利社、書局、便利商店、各類商店、百貨公司、車站，向工作人員或服務臺求助；或直接至派出所請警方協助。

(3) 向警方求助，報警後可同步申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書面告誡，禁止A跟蹤騷擾。

(4)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並尋求校內外資源合作

如果案件涉及複雜司法程序，學校個案管理者無法獨立協助，建議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由校內外各網絡單位就安全計畫配合事項提出討論。

(二) 注意事項

1. 該跟蹤騷擾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辨識，可就兩造關係和騷擾樣態及內容來看。由於本案兩造當事人為追求者與被追求者關係，其事件主題為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學校及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各項內容均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因此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規保護對象。另外兩造均為學生身分，事件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描述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讓被害學生知悉，依法向學校提出性平事件調查申請，及依跟騷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
2. 本案需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並依照性平法與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處理。
3. 有關被害人危險評估，可請參酌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校園親密關係事件實務處理手冊之內容說明 (<https://www.guide.edu.tw/publications/counseling-series/eeab7444-7609-44ae-a378-e29c0eec02ce>)。
4.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補充
 - (1)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gov.tw/home>)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優質特教平台」特教教材資料庫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6-5>)
 - (3)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
 - (4)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n.edu.tw/>)
 - (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網站 (<https://crpd.laf.org.tw/>)

三、當事人輔導

學校在輔導人員的安排上要特別留意輔導倫理，避免由同一輔導老師同時擔任事件雙方當事人的個別輔導；再者，行為人亦為學校學生，在事件處理歷程中，仍可能面臨相當的壓力，若有需要，學校仍應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產生之壓力。

(一) 有關被害人輔導

1. B生個別輔導

以提供心理支持為主，一方面紓解因先前事件產生之擔憂及焦慮情緒；再者，也陪伴B生得以因應在事件後續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壓力，給予適時協助，並防止再度受創。

2. 建立支持系統

與B生共同盤點現有的支持系統（例如：家人、師長、朋友），並討論系統強化與擴充的策略，協助被害人建構良好的社會支持網絡。

(二) 有關行為人輔導

1. 尚未調查認定屬實前

本案A生因涉及疑似對B生性騷擾，及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校方通報，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家長、同儕或師長以及後續事件調查的壓力，建議可詢問A生需求，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處理歷程所產生之壓力。

2. 調查結果認定屬實

若調查結果認定A生性騷擾行為屬實，依據性平法第26條規定，A生應接受心理輔導，以及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處置：

(1) 行為人心理輔導的主要目標為預防再犯，協助A生覺察個人原有的錯誤認知及行為模式，並找到阻斷相同行為模式的方法或策略，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練習合宜的互動方式，以避免日後再度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2) A生接受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有4門課程，每一門課程2小時，課程內涵及課程目標如下，課程設計相關教案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主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瞭解性別社會建構相關理論，具自我性別檢視能力，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態度。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知能。
- 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

四、法律補給站

(一) 刑事告訴相關法規

1.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行政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

案例五

多元性別被害人（合併性騷擾／性霸凌、
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未成年學生

一、案件陳述

B生為高一男生，某天在學校男廁上大號時，發現門板縫隙有人手持白色手機疑似偷拍，B生快速開門後，發現高二A生自隔壁廁間走出並先行離開；B生走出廁所後行經走廊，聽到A生和一群人高聲談論「那個娘砲」如何如何，接著一群人發出訕笑聲；之後連續幾天B生上廁所時，覺得似乎常常同時遇到A生和他的同學也一起來上廁所，讓他心裡感到莫名的壓力，加上學校男廁小便斗的隔板毀損，B生覺得A生等人好像刻意在觀察他的隱私處，讓B生感到恐懼不敢上廁所，因此B生在同學的陪同下向學務處尋求協助。

二、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本案B生16歲，與高二A生僅為同校學長學弟，並無特別熟識關係，本次事件內容包含疑似有偷拍、持續偷窺、公開評論性別特質等行為，均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學校處理本事件除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B生也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下（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的保護對象。因此學校後續協助應明確告知B生及其家長，除了可向學校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也可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

學校在獲知B生的求助事項後，案件處理的程序，學校除了進行通報外，應以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其作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通報

學校任一教育人員知悉本案後，應立即轉知學務處通報權責人員，依事件樣態及被害人年齡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1. 社政通報

被害人B生16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學校應於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之「線上求助／通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 校安通報

學校應於24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之「校園性別事件」類別通報。

(二) 保存證據

不論本案後續處理B生是否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報警處理，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都應先行保存本案的相關證據資料，包含備份廁所附近及相關走道的監視錄影紀錄、截圖或儲存疑似行為人A生的手機相簿照片、記錄目睹證人或陪同同學主動陳述與本案有關的證詞以及留存相關人的聯繫資料等。

(三) 維護被害人安全

1. 學校首先確認B生的需求，為能有安心如廁的空間，一方面通知總務處立即進行小便斗隔板的修繕作業，保障用廁人的安全隱私性，同時盤點並告知B生可暫時替代使用的廁所位置（例如教職員廁所、無障礙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等），減低B生上廁所的擔憂及恐懼；另全面檢視全校廁所附近及重要通道的監視錄影設備及緊急求救鈴是否正常運作，確保相關設備均能發揮維護校園安全之功能。
2. 由學務或校安人員主動告誡A生及其友人，避免刻意靠近B生或出現疑似騷擾B生之行為舉動，減少雙方當事人互動的機會，並言明禁止報復行為。
3. 由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詢問B生是否需要學校輔導老師提供支持陪伴，視被害人需要，轉介學校輔導人員提供心理支持。
4. 經B生知悉並同意，請B生導師或班上好友協助關心B生的身心適應狀態，以能及時提供B生相關協助。
5. 請B生以日誌或大事記方式記錄過去到現在A生及其友人跟蹤騷擾事件的人事時地物、證人及證物等，作為蒐證與案件處理之用。

(四) 告知權益及處理程序

由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主動告知B生及其家長相關權益，並提供相關法規參考，其作法詳述如下：

1. 有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1) 法規說明

本案為A生與其友人疑似對B生的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法規條文，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之相關規定，對A生及其家長說明法規條文之意涵。

(2) 保障受教權說明

學校得評估B生需要，經性平會會議議決後採取必要處置，以確保B生能持續安心學習。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規定，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 申請調查程序說明

若啟動調查，學校性平會將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程序進行時，當事人須配合調查訪談，調查完成後，學校將提供調查結果通知書並檢附調查報告，說明本案處理結果，若認定屬實，將會載明後續的教育輔導處置，以及學校如何加強相關作為及措施，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4) 申請調查時點說明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之提出並無時效限制，承辦人可先提供申請表單，請B生思考或與家長討論後再做決定。

2. 有關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

(1) 法規說明

本案例B生疑似遭受A生偷拍，已涉及刑法第28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且應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9、1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須通報社政單位，並由社工陪同被害人偵訊，評估被害人情況及對學生行為人轉介權責機關等，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可共同研商處遇方式；另有關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等情狀，則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5、6條相關規定，說明核發書面告誡或聲請保護令之相關規定及作法。

(2) 被害人如需陪同報警，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例如校安或教官、導師、輔導老師或學生較信賴的人員協助陪同。

(3) 如需諮詢資源，可依當事人需要，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例如性平會執行秘書、輔導單位、社政單位或法律諮詢等，讓B生及其家長能於獲得充分資訊後再行決定是否依循司法途徑處理。

(4) 性影像下架程序：如被害學生有性影像移除下架需求，應協助被害學生上「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辦理性影像下架事宜，並予以妥適說明，以利被害學生了解後續執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法定犯罪有關網頁資料之流程。（性影像處理中心網址：<https://tw-ncii.win.org.tw/>）

(五) 評估輔導需求及擬定安全計畫

學校應評估被害人B生因本事件造成的心理影響，依其意願提供個別諮商輔導，並依照當事人主述進行危險評估，依評估結果與當事人商討安全計畫，以及協助執行安全計畫。本案可採取的安全因應策略包括：

1. 和B生討論可以更換習慣使用的廁所位置（例如教職員廁所、無障礙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等），減低B生上廁所的擔憂及恐懼。
2. 減少落單，在校園或上下學儘量與同學好友同行。
3. 和B生討論若發現A生在其附近出現，馬上聯繫校內安全維護窗口或110，並拍照或錄下相關證據資料，且儘快就近至校內外人多的公共場所，如班級教室、辦公室或便利商店等尋求協助；或直接至派出所請警方協助。
4. 若案件較為複雜，需要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協助配合，則可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個案會議，由校內外相關網絡單位討論配套措施，並據以執行。

三、當事人輔導

學校在輔導人員的安排上要特別留意輔導倫理，避免由同一輔導老師同時擔任事件雙方當事人的個別輔導；再者，行為人亦為學校學生，在事件處理歷程中，仍可能面臨相當的壓力，若有需要，學校仍應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產生之壓力。

（一）有關被害人輔導

1. B生個別輔導

以提供心理支持為主，一方面紓解因先前事件產生之擔憂及焦慮情緒；再者，也陪伴B生得以因應在事件後續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壓力，給予適時協助，並防止再度受創。

2. 建立支持系統

與B生共同盤點現有的支持系統（例如：家人、師長、朋友），並討論系統強化與擴充的策略，協助被害人建構良好的社會支持網絡。

（二）有關行為人輔導

1. 尚未調查認定屬實前

本案A生因涉及疑似對B生性騷擾或性霸凌，及違反跟蹤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經校方通報，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家長、同儕或師長以及後續事件調查的壓力，建議可詢問A生需求，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處理歷程所產生之壓力。

2. 調查結果認定屬實

若調查結果認定A生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據性平法第26條規定，A生應接受心理輔導，以及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處置：

(1) 行為人心理輔導的主要目標為預防再犯，協助A生覺察個人原有的錯誤認知及行為模式，並找到阻斷相同行為模式的方法或策略，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練習合宜的互動方式，以避免日後再度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2) A生接受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有4門課程，每一門課程2小時，課程內涵及課程目標如下，課程設計相關教案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主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瞭解性別社會建構相關理論，具自我性別檢視能力，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態度。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知能。
- 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

四、法律補給站

（一）刑事告訴相關法規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

- (1)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 8 條、第 47 條

- (1)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 (2)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 (4)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 (5) 若違反相關規定而無正當理由，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並且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第 9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行政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1）第 3 條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2. 《跟蹤騷擾防制法》

(1) 第 4 條

-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2) 第 5 條

-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案例六

恐同的仇恨言論（合併性騷擾／性霸凌、
通訊干擾、有害名譽、威脅辱罵）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未成年學生

一、案件陳述

A生、B生兩人為高二同班同學，某天A生傳訊息給B生說如果他不改變同志的性傾向，他就要向全校公開此事；隔了幾天，有同學私下告訴B生說看到A生連續在個人IG發表有關同性戀會得愛滋病，害人類絕子絕孫等言論。某日午餐時，A生刻意靠近和B生同桌吃飯的同學，並說：「你不怕沒後代嗎？」，B生當下情緒失控崩潰，同學立即將此事告訴導師，通報學校介入處理。

二、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本案當事人為高二學生，本事件包含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傳送騷擾訊息、當面言語騷擾、公開發表歧視同志的言論等，其樣態均與性別議題有關，學校處理本事件除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B生也屬《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下（通訊干擾、有害名譽、威脅辱罵）的保護對象。因此學校後續協助應明確告知B生及其家長，除了可向學校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也可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

學校在獲知本案後，案件處理的程序，除了進行通報外，學校應以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其作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通報

學校任一教育人員知悉本案後，應立即轉知學務處通報權責人員，依事件樣態及被害人年齡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1. 社政通報

被害人B生17歲，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學校應於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之「線上求助／通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2. 校安通報

學校應於24小時內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之「校園性別事件」類別通報。

（二）保存證據

不論本案後續處理B生是否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報警處理，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都應先行保存本案的相關證據資料，包含備份A生傳給B生的騷擾訊息截圖、A

生在個人 IG 發表有關歧視同志的言論截圖、記錄目睹證人或同學陪同主動陳述與本案有關的證詞以及留存相關人的聯繫資料等。

(三) 維護被害人安全

1. 由學務或校安人員主動告誡 A 生及其友人，避免刻意靠近 B 生或出現疑似騷擾 B 生之行為舉動，減少雙方當事人互動的機會，並言明禁止報復行為。
2. 由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詢問 B 生是否需要學校輔導老師提供支持陪伴，視 B 生需要，轉介學校輔導人員提供心理支持。
3. 經 B 生知悉並同意，請 B 生導師或陪同同學協助關心 B 生的身心適應狀態，以便及時提供 B 生相關協助。
4. 請 B 生以日誌或大事記方式記錄過去到現在 A 生騷擾事件的人事時地物、證人及證物等，作為蒐證與案件處理之用。

(四) 告知權益及處理程序

由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主動告知 B 生及其家長相關權益，並提供相關法規參考，其作法詳述如下：

1. 有關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1) 法規說明

本案為 A 生與其友人疑似對 B 生的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法規條文，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之相關規定，對 B 生及其家長說明法規條文之意涵。

(2) 保障受教權說明

學校得評估 B 生需要，經性平會會議議決後採取必要處置，以確保 B 生能持續安心學習。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6 條規定，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3) 申請調查程序說明

若啟動調查，學校性平會將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於程序進行時，當事人須配合調查訪談，調查完成後，學校將提供調查結果通知書並檢附調查報告，說明本案處理結果，若認定屬實，將會載明後續的教育輔導處置，以及學校如何加強相關作為及措施，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4) 申請調查時點說明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之提出並無時效限制，承辦人可先提供申請表單，請B生思考或與家長討論後再做決定。

2. 有關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

(1) 法規說明

本案B生疑似遭受A生傳送騷擾訊息、當面言語騷擾以及有害名譽、威脅辱罵等情狀，學校應提供《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5、6條相關規定，對B生及其家長說明法規條文之意涵，以及核發書面告誡或聲請保護令之相關規定及作法。

(2) 被害人如需陪同報警，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例如校安或教官、導師、輔導老師或學生較信賴的人員協助陪同。

(3) 如需諮詢資源，可依當事人需要，提供校內外相關資源，例如性平會執行秘書、輔導單位、社政單位或法律諮詢等，讓B生及其家長能於獲得充分資訊後再行決定是否依循司法途徑處理。

(五) 評估輔導需求及擬定安全計畫

學校應評估被害人B生因本事件造成的心理影響，依其意願提供個別諮商輔導，並依照當事人主述進行危險評估，依評估結果與當事人商討安全計畫，以及協助執行安全計畫。本案可採取的安全因應策略包括：

1. 減少落單，在校園或上下學儘量與同伴好友同行。
2. 和B生討論若發現A生在其附近出現，馬上聯繫校內安全維護窗口或110，並拍照或錄下相關證據資料，且儘快就近至校內外人多的公共場所，如班級教室、辦公室或便利商店等尋求協助；也可直接至派出所請警方協助。
3. 若案件較為複雜，需要校內相關單位共同協助配合，則可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個案會議，由校內外相關網絡單位討論配套措施，並據以執行。

三、當事人輔導

學校在輔導人員的安排上要特別留意輔導倫理，避免由同一輔導老師同時擔任事件雙方當事人的個別輔導；再者，行為人亦為學校學生，在事件處理歷程中，仍可能面臨相當的壓力，若有需要，學校仍應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產生之壓力。

(一) 有關被害人輔導

1. B生個別輔導

以提供心理支持為主，一方面紓解因先前事件產生之困擾及焦慮情緒；再者，也陪伴B生得以因應在事件後續處理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壓力，尤其事件發生後B生須面臨出櫃的議題，專業輔導人員可以在處理歷程中給予適時協助，防止B生再度受創。

2. 建立支持系統

與B生共同盤點現有的支持系統（例如：家人、師長、朋友），並討論系統強化與擴

充的策略，協助被害人建構良好的社會支持網絡。

(二) 有關行為人輔導

1. 尚未調查認定屬實前

本案 A 生因涉及疑似對 B 生性騷擾或性霸凌，及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校方通報，因而可能面臨來自家長、同儕或師長以及後續事件調查的壓力，建議可詢問 A 生需求，依其意願，請輔導人員提供個別輔導，以因應處理歷程所產生之壓力。

2. 調查結果認定屬實

若調查結果認定 A 生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A 生應接受心理輔導，以及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處置：

(1) 行為人心理輔導的主要目標為預防再犯，協助 A 生覺察個人原有的錯誤認知及行為模式，並找到阻斷相同行為模式的方法或策略，並建立正確的性別意識，練習合宜的互動方式，以避免日後再度做出傷害他人的行為。

(2) A 生接受之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共有 4 門課程，每一門課程 2 小時，課程內涵及課程目標如下，課程設計相關教案可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麗安教授主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瞭解性別社會建構相關理論，具自我性別檢視能力，培養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權態度。
- 解構性侵害／性騷擾迷思：檢視並破除性侵害／性騷擾迷思，建立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知能。
- 性侵害／性騷擾因應與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對受害人之身心創傷，瞭解性侵害／性騷擾受害的多元因應／抗拒方式，培養對他人多元因應／抗拒的敏感度與察覺力。
-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認知及行為改變療法、再犯預防。

四、法律補給站

(一) 刑事告訴相關法規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二) 行政相關法規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第 3 條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

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2. 《跟蹤騷擾防制法》

(1) 第 4 條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2) 第 5 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案例七

校外陌生人跟騷案件（合併猥褻）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校外人士

一、案件陳述

高二的B固定每星期二、四補習到晚上9:00後搭公車回家，某天下公車後有一個約30歲陌生男子A與她搭訕問路，引起了B的注意，B之後發現A經常在下車處會尾隨B，因此B也會刻意走到便利商店打電話請家人來接她。經過一小段時間後，因為B都沒有再看到A，警覺心也跟著鬆懈。某天，B下公車後走回家，走到一半又發現A，A上前對B告白，她拒絕對方，心生害怕地往前跑，不料A緊追在後，一把抱住B並觸摸她的私密部位，B大叫，正好此時B的家人看到便大聲喝斥，男子便逃離現場。

二、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 處理程序

1. 進行通報

本案當事人為高二學生，未滿18歲，需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

2. 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

(1) 確認被害人身體與精神狀態是否需要立即就醫，如有需求立即以醫療服務為主。

如果無立即送醫必要，則討論安置被害人之安全處所及降低危機的做法（例如彈性請假在家、家長接送上下學或寄宿親戚家等），待被害學生情緒穩定後，再確認事件及服務需求。

(2) 邀請被害人及家長到校談話，瞭解行為人對他們騷擾的方式、時間、頻率、地點等相關資訊，以及針對行為人的騷擾，已作為之處理或未來預防措施與需求，如有需要協助報警，並蒐集行為人騷擾的證據（例如監視器畫面、手機通訊紀錄等）。

(3) 如果被害人需要諮商輔導人員幫忙，可請學校輔導人員協助談話。

(4) 不論當下是否決定報警或提出相關調查申請，都應該先行保存證據，例如附近監視錄影資料、目睹證人或協助同學的簡單陳述及聯繫方式。

3. 說明相關權益並協助程序處理

(1) 針對跟蹤騷擾事件，需提供相關法規說明協助被害人瞭解其權益，另針對後續處理程序及作為，可提供校內相關資源，如校安或教官、性平事件受理秘書、輔導老師與其共同討論後再進行決定如何處理。或是提供校外司法諮詢單位，以協助被害人能更瞭解後續處理流程及決策風險評估後再進行決定。

(2) 如被害人需要有人及時陪同報警等，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協助，其他相關程序亦為如此。

4. 評估輔導需求並擬定安全計畫

學校需要評估被害人因行為人跟蹤騷擾事件所造成影響，安排諮商輔導；與被害人及家長共同討論安全計畫，以利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時討論。

5.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並尋求校內外資源合作

(1) 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與會，針對如何避免行為人再次騷擾事件發生訂定具體的改善措施，並加以落實。

(2) 如果案件涉及複雜司法程序，亦可邀請校外網絡單位（例如警政家防官）就安全計畫配合事項提出討論。

(二) 注意事項

1. 本案行為人為社會人士，其長期尾隨被害人之行為，已令被害人心生畏怖，已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由於本案跟蹤騷擾樣態內容為追求，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因此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規範保護對象。
2. 本案兩造僅被害人為學生，非屬校園性別事件，依案情恐有猥褻之虞，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處理，另依跟騷法可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
3. 本案需釐清該事件涉及那些相關法規，例如刑法第 224 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 3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就其騷擾情形是否涉及保護令聲請問題與所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通報和申請調查程序予以釐清。

三、法律補給站

(一) 刑事告訴相關法規

1. 刑法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18 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行政相關法規

1. 跟蹤騷擾防制法

其中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說明警政書面告誡申請。

- (1) 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
- (2) 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3)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十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 (4) 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五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5)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案例八

脅迫、兒少私密影像外流（合併兒少性剝削）

當事人身分別：被害人—未成年學生；行為人—校外人士

一、案件陳述

B為高三男生，未滿18歲，個性害羞、話不多。班上同學大多感覺B為人和善，但是對B也沒有更多深入的瞭解。某日，導師神色緊張地拿著手機來找輔導老師，播放一段B全身裸露坐著自慰的影片，表示檔案是其他學生轉傳給他，據悉是B自己上傳到色情網站的。經導師詢問B，B說是網友A要求跟他交換自拍的猥褻影片，後來A卻逕自上傳到色情網站，並威脅B要付錢才會把影片下架，B感到不知所措，也很怕父母知情。

二、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處理程序

1. 安全維護優先並協助保存證據

校園任一單位接獲通報後，都應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由學校校安人員或教官協助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可以注意下列事項：

- (1) 評估B的身心狀態，如有需要可請諮商輔導人員介入安撫情緒，協助晤談。可列出B為了因應此事件而付出的代價和損失，造成哪些生活和行為的改變、身心及情緒狀況的負面影響，又或是令B最擔心、恐懼的後果等。例如：因影像曝光不敢去上課所造成的缺席日數／堂數、學習進度落後、出席時數不足、課業成績退步等。或是因不敢去學校、不敢外出，不敢和朋友同學聯絡、使用SNS(社群網路服務)，影響到人際關係和社會互動，愈來愈孤立等等。
- (2) 聯繫家長，留意B的金錢流向，避免一再受到恐嚇、詐騙。
- (3) 不論B與家長當下是否決定報警或提出相關調查申請，都應該先行保存證據，例如：A在社群網路上訊息與留言截圖資料、相關證人或協助同學的簡單陳述及聯繫方式。
- (4) 禁止其他學生轉傳影片檔案，並告知相關法律責任。
- (5) 保護個資，提升資訊安全
 - 請B暫時減少透過線上或社群網路發動態和互動。
 - 必要時可封鎖A的帳號。若有不明或騷擾帳號，先截圖蒐證後，再進行檢舉並封鎖。
 - 請可信任的朋友或同學留意社群訊息，如有轉傳影像或可疑情況請通知B。

2. 說明相關權益並協助程序處理

如B需要有人及時陪同報警，可請校內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3. 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並尋求校內外資源合作

如果案件涉及複雜司法程序，學校個案管理者無法獨立協助，建議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或聯合輔導會議，由校內外各網絡單位就安全計畫配合事項提出討論。

4. 對於此類案件，校方可以採取以下方向來幫助B建立安全計畫：

(1) 提供情緒支持

對於B可能感到的困惑、恐懼、羞愧和憤怒等情緒，學校需要提供情緒支持，例如安排專業輔導員面談，詢問B的感受和需求，以提供必要的情緒支援和建議。

(2) 應對緊急狀況

如果B的安全受到威脅，例如被威脅要求付錢或遭受其他形式的恐嚇或騷擾，學校應該立即與警方聯繫，協助B獲得法律保護。

(3) 提供網路安全相關知識

學校可以向B提供相關的網路安全知識和技能，例如如何保護個人隱私，如何應對網路性暴力等，從而幫助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4) 保護隱私措施

學校需要保護B的隱私，並嚴格控制相關資料的保密性，包括通知B的家長時需慎重，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上措施的實施需要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保護B的安全和隱私，幫助重新建立對自己和網路的信心。

(二) 注意事項

1. 該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辨識，可就兩造關係和跟蹤騷擾樣態及內容來看。兩造之中若僅B具學生身分，A不是學校人士，則事件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1項描述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讓B知悉，並依跟騷法向警政單位提出書面告誡申請。
2. 本案可留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與《刑法》之相關規定等。
3. 本案需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教育單位與社政單位可共同研商被害學生處遇方式，並依照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處理。
4. 性影像下架程序：如被害學生有性影像移除下架需求，應協助被害學生上「性影像處理中心」網站辦理性影像下架事宜，並予以妥適說明，以利被害學生了解後續執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法定犯罪有關網頁資料之流程。（性影像處理中心網址：<https://tw-ncii.win.org.tw/>）

三、法律補給站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第 7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2. 第 8 條、第 47 條

(1) 網路業者透過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第四章犯罪嫌疑情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2) 前項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第一項之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4) 性影像處理中心得知網頁資料涉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應通知網路業者、警察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5) 若違反相關規定而無正當理由，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60 萬元以下罰鍰，並且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3. 第 9 條

警察及司法人員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詢（訊）問被害人，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4. 第 15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5. 第 36 條第 2 項

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案件，最高可處 10 年有期徒刑、3 百萬元罰金。

6. 第 38 條

散布兒少性影像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7.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則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最高處 3 年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最高 60 萬元罰金。

8. 第 52 條之 1

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少性影像者。





肆、資源篇



肆、資源篇

一、科技跟騷：給教育人員的數位科技專業新知

(一) 校園可能出現的科技跟蹤騷擾樣態

現代社會幾乎人手一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人們經常使用 APP 來使生活更加便利，在常見使用的 APP 中，有跟蹤騷擾之相關可能的主要分為三大類型，以下列舉介紹：

1. 第一類——定位類型 APP

從定位類型 APP 可知道被害人的即時位置，因此有尾隨接近、進而監視觀察的可能性。常見手法包含在被害人交通工具安裝 GPS 等定位器、使用定位軟體追蹤被害人、將追蹤器放入被害人隨身物品等。

2. 第二類——利用通訊、社群軟體進行跟蹤騷擾

第二類通常會以匿名身分持續傳訊息、公開羞辱、冒用被害人身分設立帳號等方式，透過網路進行性侮辱、性勒索、恐嚇等。

3. 第三類——個資蒐集

第三類是利用社群軟體蒐集被害人個資，進而冒用其個資。常見手法包含入侵被害人的 3C 設備，例如電腦、手機、平板等具錄影、錄音功能的設備，以及入侵被害人的生活空間安裝網路攝影機。

※關於發現被「利用科技設備」與「利用定位軟體」進行跟蹤騷擾時的重大提醒：

當發現遭安裝不明軟體、跟監設備或其他科技入侵行為時，請勿直接卸載或拆卸設備，應立即報警處理，以免破壞跡證。

第一類——定位類型 APP

軟體類別	軟體名稱	功能	風險	防護方式
社群軟體位置	Facebook、Instagram 等其他	限時動態分享即時影像、發圖文	限時動態可能包含所在位置影像，且可標示所在地點	即時影像不發或稍後再發，讓跟蹤騷擾者沒有機會捕捉位置
定位軟體	Zenly (冰棒)、冰友、Whoo、Jagat 等其他	透過 ID 加好友，可共享即時位置	設為好友後便可共享其即時位置	不隨意分享此類 APP ID 給朋友，避免跟蹤騷擾者有機可趁
	Google Map 等其他	地圖、導航軟體	若為授權使用者可以看到彼此即時位置	不隨意授權！
	IOS 尋找	IOS 使用者可連結 Apple 周邊設備及同意之裝置進行定位	若為授權使用者可以看到彼此即時位置	不隨意授權！
關閉手機定位是解決定位 APP 最快的方式，不讓跟蹤騷擾者有機會可以捕捉即時位置。				

第二類——通訊、社群軟體辱罵、網路霸凌

軟體類別	軟體名稱	功能	風險	防護方式
公開型 社群軟體	Facebook、 Instagram、 Twitter 等其他	公開社群軟體	公開性、自由度皆高，因此易成為網路霸凌現象的溫床	當發現有此類言論時，最快的方式是向平台方檢舉，並完整將其影音或留言內容全數截圖
短影音 社群平台	TikTok、 小紅書、 Snapchat 等其他	短影片、社交平台	公開性高，且圖像、影片多，散布速度快，因此易成為網路霸凌現象的溫床	可逕自向平台版主或平台方檢舉，審核後下架
文章分區 平台	巴哈姆特、PTT、 Dcard 等其他	文章、時事交流	因具高匿名性，因此亦成為公開謾罵、砲轟之平台，亦容易導致網路霸凌的現象	可逕自向平台方進行檢舉，審核後若內容如實，有機會可協助下架
群組軟體	Discord、Telegram 等其他	群組語音功能	群組／伺服器型，因具有高隱密性聊天機制，因此亦是網路霸凌、影像流通可能發生的平台類型之一	建議設置拒收陌生訊息，或不讓陌生人加好友；若已發生則儘快以截圖記錄完整對話內容至警局備案
通訊軟體	Line、 Messenger、 Wechat、 WhatsAPP 等其他	可通訊、聊天、建立群組通訊	被害人若 ID／手機等被知道，則可能導致收到陌生騷擾訊息	建議設置拒收陌生訊息，或不讓陌生人加好友；若已發生則儘快以截圖記錄完整對話內容至警局備案

此類狀況多半是謾罵、霸凌現象，未成年人除了向平台方檢舉、由監護人帶其至警局備案之外，亦可與學校告知此類事件發生，請學校專責單位處理。



第三類——個資蒐集

軟體類別	軟體名稱	功能	風險	防護方式
社群軟體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 等其他	填入個人資訊	個人資訊若填寫並設置公開，則可能有個資竊取議題，許多不肖之人藉此盜取個資行騙或進行騷擾	發現有竊盜個資之帳號，可向平台方檢舉，審核後下架
Google 帳號	Google	記憶帳號、密碼、信用卡等資訊	當智慧型裝置使用公用網路等具風險性網路，易被竊取個資	建議使用 VPN 或具使用防護功能的 APP
來路不明之網頁或 APP	無特定	蒐集個資	植入木馬程式或蒐集裝置內的聯絡人等各項個資，若可以不要輕易訪問該類型網站或下載來路不明 APP	建議裝設具有防護功能的 APP 進行提醒。當跳出設置提醒，例如蒐集通訊紀錄、個人訪問網站紀錄等則拒絕該 APP 進行設置

此類別多為侵害個人隱私權、詐騙等犯罪行為，且犯罪專業度高，因此建議除了向平台方檢舉外，亦可撥打 110 備案該情況。

(二) 匿名性的社群與通訊網路跟蹤騷擾

1. FB 臉書可調閱案類

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強盜、搶奪、竊盜、傷害（含重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冒用帳號（不含盜用帳號）、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性勒索（散布私密照片或性為籌碼而要脅報復）、其他（洽刑事局）等。

2. Line 可調閱案類

殺人、擄人勒贖、詐欺、洗錢、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毒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汙治罪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其他重要情事。

Facebook(網頁)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社群平台(FB、IG)貼文與留言網址取得方式：於該則貼文或留言的發文時間點選右鍵後複製捷徑，即可取得專屬網址。或是直接點選發文時間點，會跳出新的專屬頁面，此時網址列的網址也是跟貼文或留言專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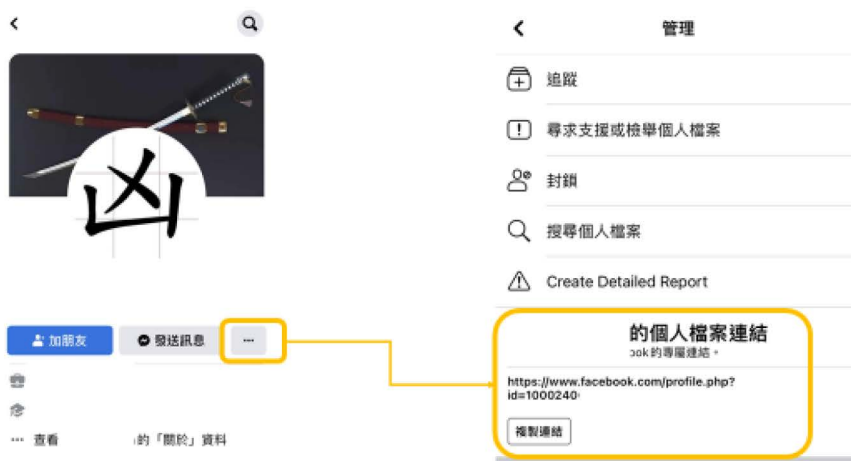


Facebook(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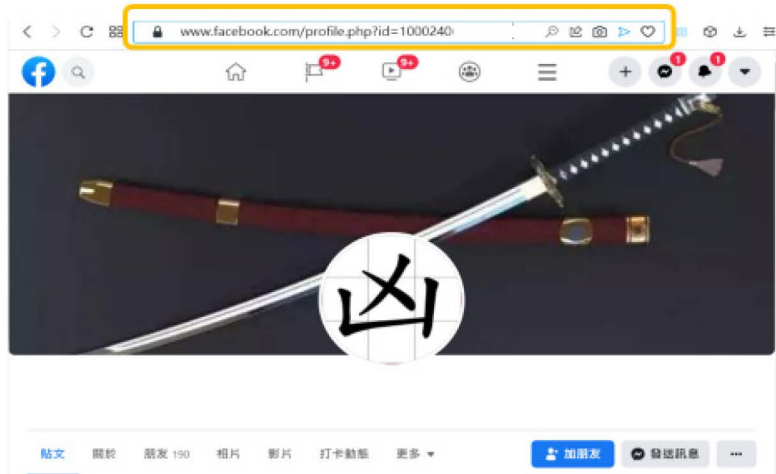
13

資料調閱FB帳號ID位置 - 手機



15

資料調閱必備：FB帳號ID位置 -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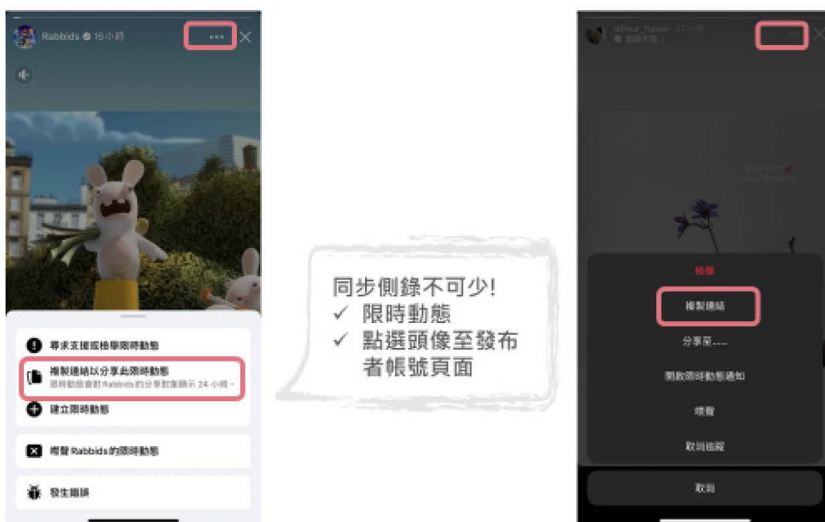
14

IG (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15

IG、FB限時動態(手機)單篇網址獲取方式



18

資料調閱IG帳號ID位置

帳號ID tw.ncii

87貼文 2490位粉絲 132追蹤中

Gender愛是零暴力 | 性別暴力議題X防制應對教學
社會服務
私ME服務 | 成人性私密照遭散佈求助平台
被害者下架刪除影像
證據保留及報警流程教學
提供基本法令諮詢
諮詢資源介紹

看見私密-勇敢私ME
tw-ncii.win.org.tw

lly031471 · mavis5230 · jongjismh2000和其他11人都在追蹤

電腦版

帳號ID tw.ncii

87 貼文 2,490 粉絲 132 追蹤中

Gender愛是零暴力 | 性別暴力議題X防制應對教學
社會服務
私ME服務 | 成人性私密照遭散佈求助平台
被害者下架刪除影像
證據保留及報警流程教學
提供基本法令諮詢 更多
翻譯年結

tw-ncii.win.org.tw

手機版

17

LINE對話截取方式



A screenshot of a LINE chat conversation. A message menu is open over a message, and the 'Screenshot'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yellow arrow points from this option to the next screenshot.



A screenshot of the 'Screenshot' dialog box in LINE. It shows a preview of the chat messages being captured.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解除匿名' (Remove Anonymous) and '截圖' (Screenshot).

LINE ID
手機號碼

19

(三) 社群與通訊網路性勒索、恐嚇求助管道

性影像處理中心

關於我們 | 中心服務 | 服務管道 | 應對私ME | 線上申訴 | 友善夥伴



肆、資源篇

被害人：被威脅但尚未被散布 預防機制「StopNCII」試行計畫 (限成人)



1. StopNCII.org 介紹

StopNCII.org 是設計給「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NCII)」的受害者使用的免費平台。受害者可以透過此平台的技術，將自己的私密影像轉換成獨一無二的代碼 (Hash)，而只要是相同的私密照，即便是複製檔案，所轉換出的代碼都會是一模一樣。基於這樣的特點，這樣的代碼也被稱為「數位指紋」。代碼亦是不可逆的，因此並不會將私密影像上傳至任何平台。StopNCII.org 會將這些代碼，分享給願意一起打擊私密影像散布的合作公司，讓他們可以在自己的網路平台上偵測並移除該私密影像。

2. 合作公司

Facebook、TikTok、reddit、Instagram、bumble、Onlyfans。

3. 目前台灣合作資源單位

台灣展翅協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4. 友善夥伴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台灣展翅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數位女力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旅行心理治療所、希望種子創傷復原中心、心芙創傷復原中心、助人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全芯創傷復原中心。

5. 未經同意遭散布私密影像了怎麼辦？

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為統一受理窗口

被害人：被威脅但尚未被散布 預防機制「StopNCII」試行計畫 (限成人)

StopNCII 申請流程



申請要件

- 被害人必須擁有可能被散布的照片或影片
- 私密照的定義為全身或性器官裸露



諮詢NGO

- 向合作NGO了解 StopNCII計畫流程
- 諮詢了解案件後續處理模式。



上傳流程

- 被害者透過網站填寫表格，並在自己設備中將影片轉譯成代碼。
- 透過網站立案系統填上代碼，進入防鎖資料庫。

立案成功上傳的影像將不會再被任何人上傳至FB、IG上

StopNCII 聯防平台

facebook

Instagram

TikTok

reddit

bumble

OnlyFans

(四) 嚴懲行為人：以下這些數位跟蹤騷擾行為，可罰得比《跟騷法》更重

數位跟蹤騷擾行為	法源	罰則
上傳裸照或親密影像	《刑法》第 235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恐嚇散布裸照	《刑法》第 305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拍攝他人裸照或親密影像	《刑法》第 315-1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散布而拍攝他人裸照或親密影像	《刑法》第 315-2 條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入侵住家安裝攝影機	《刑法》第 306 條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窺視、竊聽、竊錄	《刑法》第 315-1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散布而窺視、竊聽、竊錄	《刑法》第 315-2 條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	《刑法》第 319-1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他人性影像	《刑法》第 319-1 條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	《刑法》第 319-2 條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同意重製、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	《刑法》第 319-3 條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並重製、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	《刑法》第 319-3 條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	《刑法》第 319-4 條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跟蹤騷擾業務相關資源列表

單位	業務內容	相關連結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教育部)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整理、教材、研究論文、研習、活動防治處理等資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提供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數位性別暴力、親密關係暴力等事件防治等資訊，設立專區提供相關資源	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Case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提供性平相關課程／教學／教案專區、相關活動快訊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手冊等資訊	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
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內政部警政署)	跟蹤騷擾案件偵查及書面告誡核發主要由各分局負責辦理	https://www.npa.gov.tw/ch/index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衛福部)	親密關係暴力、妨害性自主之跟蹤騷擾案件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79-6482-105.html
勵馨基金會	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性暴力防治服務、兒童與青少年服務、多重歧視性別暴力防治、移住者服務、國際事務	https://www.goh.org.tw/
現代婦女基金會	家暴及親密暴力、家暴目睹兒少服務、家事事件服務、性侵害、性騷擾、演講宣導與訓練、性別友善職場計畫、愛尊重計畫	https://www.38.org.tw/ 跟蹤騷擾諮詢專線： (02) 7730-4495 分機 84 性騷擾諮詢專線： (02) 2351-2811
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	由教育部、兒童福利聯盟與家扶基金會合作，提供兒少保護工作相關知識資訊	https://www.kl2ea.gov.tw/files/common_unit/16029d71-82de-4e2c-9d1e-4336611c9356/doc/%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4%B-F%9D%E8%AD%B7%E5%B7%A5%E4%B-D%9C%E6%89%8B%E5%86%8A.pdf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包含法規說明、個案管理、高中與大專院校階段學生約會暴力風險評估表、評估工具操作說明、安全計畫制定、校內外安全網路維護等實務工作指南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福部)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心理評量、講座等心理健康服務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6435-70356-107.html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性剝削 (未成年被害人)		
台灣展翅協會	少女展翅自立生活計畫、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性私密影像被害人服務、兒少上網安全守護行動、兒童人權推廣與倡議	https://www.ecpat.org.tw/Service.aspx?ID=50
性影像處理中心	為了提供被害人協助窗口，衛生福利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透過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轉介諮商輔導等方式，協助各年齡層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https://tw-ncii.win.org.tw 服務專線：(02)6605-7373
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性剝削 (成年被害人)		
婦女救援基金會	親密關係暴力、目睹家暴兒少、童年目睹家暴之成年受害者服務、數位性暴力、暴力預防	https://www.twrf.org.tw/
性影像處理中心	為了提供被害人協助窗口，衛生福利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透過通知平台業者移除違法影像、轉介諮商輔導等方式，協助各年齡層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	https://tw-ncii.win.org.tw 服務專線：(02)6605-7373

數位性別暴力

<p>數位女力聯盟</p>	<p>關注國內外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態樣、法律盤點以檢視既有法規疏漏、政策與立法推動暨國會遊說、推動網路安全機構設置、社會倡議與宣導、專業工作人員教育訓練</p>	<p>https://www.widitw.org/</p>
<p>停止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計畫 (StopNCII.org)</p>	<p>設計給「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 (NCII)」的受害者使用的免費平台</p>	<p>https://stopncii.org/</p>

(※備註：其他跟騷法適法案件目前透過警方受理案件，確認被害人接受服務意願後，轉介家防中心或社會局處派案服務。)

三、資料來源：

Logan, T.K. (2016年11月15日-18日)。回應跟蹤騷擾行為。兒少性別暴力防治新趨勢——跟蹤騷擾之衝擊、對策與立法國際研討會暨實務工作坊，臺北市，臺灣。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

資源網址：<https://www.npa.gov.tw/ch/index>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資源網址：<https://i.win.org.tw/>

性影像處理中心

資源網址：<https://tw-ncii.win.org.tw/>

The Stalking Prevention, Awareness, and Resource Center (SPARC)

資源網址：<https://www.stalkingawareness.org/>



伍、附錄



附錄一：《校園跟蹤騷擾被害人需求表》表格參考範例

校園跟蹤騷擾被害人需求表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聯絡方式： _____

目前已知悉人員、單位（可複選）：

導師

其他教職員，姓名： _____

同學，姓名： _____

家人，稱謂： _____

輔導室

校安中心

性平會

校內其他處室： _____

警政機關，分局名稱： _____

社政機關，單位名稱： _____

其他： _____

.....

遭受跟蹤騷擾樣態（可複選）：

監視跟蹤 盯梢尾隨 威脅辱罵 通訊干擾

不當追求 寄送物品 有害名譽 濫用個資

其他： _____

支持需求類型（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報案 |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行為人：被害人遠距上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書面告誡 |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行為人：要求行為人遠距上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保護令 |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行為人：要求行為人特定時間至學校處室報到與等候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申訴 |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網路檢舉、下架申請等行動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計畫協談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協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交通護送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諮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行動陪同 |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
| <input type="checkbox"/> 出勤規則調整 | <input type="checkbox"/> 伴侶／家庭輔導、諮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心理輔導、諮商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安全維護小組，成員包含：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備註事項：

*備註：以上表格內容僅供參考，各校可依實際需要修改使用。



校園 跟蹤騷擾防制

工作手冊

- 發行人 教育部
- 主編 華筱玲、姚淑文
- 執行編輯 廖書雯
- 編輯 王秋嵐、陳奕安、陳羿涵、
鄭德芳、陳美琪、鄭淑君
- 美術設計 陳奕安

113年12月

版權所有 · 侵害必究

